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轉型，積極發展會展產業，4 月辦理「2017 高雄會展論壇」，並為高雄再度躍上國際舞台，積極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未來仍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以建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8 月剛與台南、屏東、澎湖首度聯手赴日本力拚觀光，希望吸引更多國際遊客到南台灣旅遊，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在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方面，7 月柴山滯洪公園及鳳山圳滯洪池完工啓用，不僅減少地方淹水問題，也兼具生態延續及尊重在地文化保存；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也於 7 月啓用，為岡山及燕巢民衆及遊客帶來優質的休憩空間；另外本市已開發完成的公辦土地重劃面積達 3,321 公頃，名列全國第一，未來少康營區重劃更預估可帶來 5,000 個就業機會，並以平均地權基金 82 億元支援多項市政建設，為市民打造宜居生活。

高雄率全國之先建置第一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全台第一條輕軌綠色交通載具外，更引入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 2 年內完成 50 處站點，並讓智慧無人駕駛小巴先於駁二試運行；另配合中央預定於 107 年 6 月通車的鐵路下地工程，打造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形成完整的綠色公共運輸網，更推動捷運岡山站延伸至路竹、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捷運黃線建設，在未來具體實踐綠能交通生活，讓高雄更幸福宜居。

謹將本府 106 年 1 月至 6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0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617 件、反映民意案件 120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6,584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4 屆委員共計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94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47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大樹、苓雅、那瑪夏、林園、內門等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 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74 次、530,564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9,527 個與髒亂點 32,133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40 場次，參與人數 65,788 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6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19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28,246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3 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 6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7,428 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莊文焚	106年4月6日起至 106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6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起至 106年11月23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 10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楠梓區、三民區、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8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 日至 3 日、8 日至 10 日及 15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558 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府民政局局長親自為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上課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15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56 人、資深鄰長 553 人，共 809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5件，補助金額337萬9,253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8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59件，核發595萬9,253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1月至6月補助124人（里長4人，鄰長120人），核發慰問金188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400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106年1至6月完成15,844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10,789人（68.1%）、替代役818人（5.2%）、免役3,967人（25%）、體位未定270人（1.7%）。

(2) 106年1至6月徵集常備兵3,322人、替代役1,162人、補充兵670人，合計5,154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年1至6月核定：

(1) 10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13人服補充兵役。

(3) 17人申請提前退役。

(4) 22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6年3月15日在職訓練及106年6月6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6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

，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328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9 萬 8,250cc 愛心熱血。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本市「106 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513 萬 9,300 元，受益家屬 23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3 戶次、18 萬 0,51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 千元，合計 172 萬 4 千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571 萬 1 千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6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

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9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008 個、夫妻櫃 2,51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03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6,047 個、夫妻櫃 2,5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62,539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台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

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已達 3,633 人。

(八)熱愛鄉土の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6 年 3 月 5 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00 餘人，共捐血 25,000CC 愛心熱血。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 106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於 2 月 17 日及 5 月 31 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三民、美濃、小港、梓官及岡山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 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7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7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3. 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 年 6 月受梅雨滯留鋒面與西南氣流同時影響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五區，申請國軍兵力 186 人及機具 44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十)敬軍慰勞：106 年春節、端午節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7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80 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6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106 年春節揮毫」活動共 3 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 500 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二)辦理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 106 年 3 月 5 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 40 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 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

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三)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 106 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23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四)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暨講習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5 月 2 至 3 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5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五)辦理「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000 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擔任，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六)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19 日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為何人權重要？
1 月 21 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1 月 22 日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 vs. 自由」。
2 月 4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2 月 5 日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2 月 11 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2月12日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2月14日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嫻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2月19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一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3月8日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一起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3月15日	『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3月29日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鴛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4月1日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4月22日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5月14日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5月20日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5月26日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6月16日	辦理【告別·自主の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好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6月27日	辦理【94 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七)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0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9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受理中 4 件，自行撤回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

記件數計 15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4 件。

(八)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計 58 案，受理中計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計 31 案，受理中計 1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九)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計 368 萬 9 千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十)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 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負有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義務，惟教會函告後續

不再涉入行政事務，擬由活水教會全權處理後續與市府相關行政事宜，民政局刻正簽報市府核准與青山教會終止契約後，再據以辦理公開徵求團體承接宗教設施之委託經營管理。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 千元，增設鳳山區納骨塔個人櫃位 3 千個、湖內區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區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3. 完成行政院核定「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復建工程

(1) 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5 月 15 日完工。

(2) 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衆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開工，5 月 12 日完工。

4. 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105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5.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1 月 11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45 座。

(二)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1)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 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0,655 萬 0,836 元，代為起掘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 5 日完工。

(3) 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核發補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

(4) 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開始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2. 完成岡山 16 公墓遷葬案

岡山 16 公墓面積 6,38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6 座，遷葬經費為 384 萬 4,491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13 件 1,259 萬元，餘 13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3. 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後協公墓面積 7,98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12 座，遷葬經費為 157 萬 9,975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4 件 23 萬 3,000 元，餘 8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為提供旗美九區民衆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2065、2228-1 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定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

2. 全面啓用殯儀業務 QR Code 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

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 E 化作業，不僅殯儀過程更為嚴謹、周全，也方便民衆瀏覽知悉各階段的資訊。

3.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衆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4.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5.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6. 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為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為 805 公噸，預估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3. 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

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爲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 12 萬件以上。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1,06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848 個穴位，共使用 1,908 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6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7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5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48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上半年許可 21 件，備查 48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3 件，停業 4 件，復業 0 件，共計 155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3 件，備查總件數 583 件，合計 1,116 件。

(六)辦理三處違法殯葬設施拆除一案

本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 114、210 及 211 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度 1 月 16 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 151 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七)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 萬元，已繳納罰鍰 2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

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77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 實施彈性上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7,938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42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94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6,623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

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年1月至6月服務333,230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20件。

6.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6年1月至6月服務156,932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751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

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24 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 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7 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640 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1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197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

入申請人帳戶，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63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9,451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衆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861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733 件。
5.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調查 1,771 筆資料。
6.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0,018 件。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487,960 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 (1)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課程，共計 20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2) 荅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鹽埕戶所、前鎮戶所、小港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 600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3) 楠梓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 140 人次。

(4) 荅雅戶所、旗山戶所、岡山戶所及鳳山區第二戶所協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共計 60 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546 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5,69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310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64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218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9,911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47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7 仟 9 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6 年度管理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於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 S「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6 年度增加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五)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執行中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執行中
小計	3 件		870,00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6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6)年度歲入預算 1,214.91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50.40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30%；實質收入預算數 916.84 億元，實收數 440.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0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03.47	363.10	51.62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77.49	36.32
實質收入 (1) + (2)	916.84	440.59	48.06
補助收入 (3)	298.07	109.81	36.84
歲入總計 (1) + (2) + (3)	1,214.91	550.40	45.3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實收數 363.10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62%，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6.30%、57.69%、45.63%、48.78%，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為 97.59%、97.74%、1.9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78.90%、45.81%及 41.51%。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實收數 77.4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32%，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6.51%、32.26%、50.95%、48.50%及 37.87%。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實收數 109.8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84%。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8.1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8.6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9.3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8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52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27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2
	小 計	10.70	6.8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7.03	480.16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2,929.50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 6 月底未償餘額為 126.14 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62.8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7.31 億元及節流 15.5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 億元及「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實施。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本市 106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6 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 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衆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24 億 2,832 萬 1 仟元，達成率 57.1%。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 億 4,854 萬 5 仟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2.36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獲全數認足，市府投資 6.44 億元，10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15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 4.10 億元（達成率 50.31%），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8,275 人，收質件數 54,177 件，總貸放金額為 6.0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587 家，執行率 49.0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227 件，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28 萬 9,688.6 公升，市值為 1,382 萬 6,984 元；查獲違

規菸品累計為 246 萬 8,985 包，市值為 1 億 3,959 萬 4,105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衆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37 場次）合計宣導 146 場次，人數約 4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 至 6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4)委託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於菸酒常識的認知。
- (5) 1 至 6 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6) 廣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7) 爲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97 萬 8,962 包，酒品 3 萬 1,116.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廣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47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廣續清理。

(二) 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並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43 個機關，共計拍賣 4,8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838 萬 3 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廣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

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2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69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9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 億 3,106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3,56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荅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6,640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1,198 案 (1,554 戶)，2,237 筆，面積 93,47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661 案 (741 戶)，1,109 筆，面積 42,03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收入 9.1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7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5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19.8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2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 萬 2,355 筆，支付淨額 2,428 億 8,322 萬 986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去年同期增加 3.19%。

(三)依據「106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五)為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六)配合行政院前函頒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業參照該手冊，修正「市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上傳市府主計處建置之市府內部控制專區，俾供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 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57%；其中 2 萬 896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9.26%。
- ③ 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100.13%（含增額錄取），公

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1.96% (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5 校共 42 班，名額共 1,62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3)宣導活動辦理

- ①106 年 1 月 5、6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課程地圖撰寫工作坊」，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課程核心小組成員，共同研議繪製學生課程地圖。
- ②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博覽會」，以“發現老師的好”為主題，辦理校長授課、觀課及議課，並呈現各校特色及跨域課程，吸引近 1,000 名來自各地教師及家長參與。
- ③106 年 5 月 16 日與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共同辦理「未來的大學入學方式 XYP 研討會」，由教育部考招聯會秘書長及大學教授等共同宣導未來大學入學方式，並由教師、家長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 ④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綱共識營」，辦理技術型

高中課程網要推動工作要領共識活動。

- ⑤ 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研習」，由各校教務、學務及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規劃學生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於 106 年 6 月份完成「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市立三民家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以及私立立志中學、復華中學、大榮中學等 6 校接受訪評。

(2)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政策，106 年下半年度起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規劃如下：

- ①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下半年評鑑規劃暫緩辦理，原受評學校安排至 107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並視教育部國教署後續評鑑簡化修正內容，調整相關計畫。
- ②有關原整併之其他相關法定評鑑（如本土教育訪視、健康促進學校訪視等），將視教育部國教署簡化修正之指標，再行評估整合方式。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92 班（日語 12 班 43 班、德語 7 校 10 班、法語 9 校 18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5 校 11 班、越南語 5 校 5 班、泰語 1 校 1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07 班，選習學生 6,988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

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 校 12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2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1 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1 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04 學年度辦理之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105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微電腦修護科（半導體產業）招收 1 班 40 人、106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綠能科技）新增招收 1 班 25 人。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 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2. 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3.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 高雄女中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 3 月竣工。

5. 高雄高商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中正及力行大樓），預定於 106 年 10 月竣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29 人參與。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 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並邀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郭佳音專員擔任講座，說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會議計 40 人參與。

(3)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1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3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專業成長-團體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4)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開一扇門、過一座橋、走一條路：隱喻藝術育療於青少年生涯輔導之實務運用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35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273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感恩」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700 人。
 - ②請海青工商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講授「成癮機制與自我傷害防治研討」；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25 人。
-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等方案。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宗旨為『科學啓航、永續海洋』。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86 件，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106 年 4 月

29 日共選拔推薦 35 件（國小 12 件、國中 13 件、高中 10 件）優秀作品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105 學年度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

為強化本市城鄉學校科學交流，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進而分享創意科學教學，提升偏鄉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本市桃源國中辦理，106 年 5 月 1 日及 18 日假本市六龜高中辦理研習，透過共同觀課備課，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

3.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全民科學週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全民科學週開幕，計有 35 校 1,600 位學生參與，展現創客動手做精神、體驗科學，活動主題多元，包括綠能智慧車、奇異生物、用手機玩光學、太陽能車、地球的宇宙旅程等 24 項。

4.辦理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為鼓勵學生互相觀摩切磋，激發思考力與創造力，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精神，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促進問題解決能力，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六）假英明國中舉行，個人賽共計 248 人報名參賽，合作解題賽共計 62 校報名參賽。由本府教育局推薦個人賽筆試成績排列前 30 名同學，推薦參加 2017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決賽。

5.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

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討論與校際間觀摩，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科學教育品質及活化應用科學智能，於 106 年 3 月 19 日（日）假五福國中群英樓舉行。共 73 隊，219 名學生參賽。

6.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為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的知能，提昇學習的品質，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昇生活知能與技能。本市 105 學年度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於 106 年 4 月 8 日假大榮高中順利辦理完畢。共 61 校，300 位學生報名參賽。

7.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為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6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參與研習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試題內容與日常生活相關，情境描述詳盡，數據以圖表呈現，作答者必須經由統整才能詮釋其意義，或是透過省思、評鑑，才能寫出自己的主張與論述，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8. 參加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計有 332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92 件、教學創新類 240 件）作品入選決賽，其中本市佔 12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7 件、教學創新類 84 件），計國中 2 件、國小 110 件、幼兒園 9 件，入選決賽比例 36.4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9. 充實科學實驗設備

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106 年度補助本市 18 所國民中學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44 萬 450 元。另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1 萬元。

(二) 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6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2 校、137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755 人次。

(三)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2. 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3. 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4. 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自 105 年度起愛閱網邀請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

5. 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6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040.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4,010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6. 106 年度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四)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207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 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 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6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 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16 所學校計 355 人次出席，轉銜 359 名學生。

(3)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26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525 人次、社工師接受

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8,78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6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學習困擾為最多，家庭/親子次之。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5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278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上半年度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 (3)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 126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07 人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2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

；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29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94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32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818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62 場，服務 1287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411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6 場次。每月 1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307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3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 518 事件」，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②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濟州及光州均為致力推動人權的城市，與高雄市亦有相同人權歷史背景，特別安排於本次參訪活動中，除了深入瞭解歷史事件軌跡，憑悼人權先烈安息之處，並促進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實質的交流與雙方城市積極的

互動，也與當地人權教育單位（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濟州道教育廳、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等）進行交流與訪談，期許落實人權城市願景精神，將人權普世價值落實於教育及課程中。

- ③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3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8,166 人。
-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8 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 4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3 校。
- (3)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五）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4. 防制校園霸凌

- (1)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6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6)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

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122 人次。
-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49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525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4,557 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 3,704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1 案，服務人次爲 39 人次。
- (5) 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19 案轉介案，提供 8,78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6) 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106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六) 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6 年 1~6 月參與老師 2,352 人次，計服務學生 9,527 人。
2. 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5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2 校。訪視學校數預計 55 校。
3. 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圓富國中與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 萬 527 人次，總經費為 791 萬 5,905 元。
2. 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617 人次，總經費為 232 萬 555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3 人次，總經費為 28 萬 4,830 元。
4. 分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1,32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301 人次，總經費為 332 萬 400 元。

(八)海洋教育

1.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節目內容談海洋課程，如何依海洋產業地圖在 107 課綱時代整合高優、高瞻計畫，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校本特色課程，本市海洋教育實施之概況、策略、特色與成果，海洋嘉年華及創新課程。

2. 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為「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其次，也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為姊妹校之契機。

3. 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

，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與。

4. 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為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科普相關基本知能，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用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市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本次講座課程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胡念祖教授分享認識海洋的重要性；另外由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顏銘傳理事長介紹「船務代理」業務內容與實務，並剖析船務代理現今面臨的困難、機會與展望。

(九) 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 105 年 12 月 9 日由教育部長潘文忠、本市陳菊市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帶領 13 所國中小師生，在大寮國中正式為「大寮國際學園」成立舉辦揭牌啓用典禮。106 年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7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 106 年至 6 月已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國際文化月巡迴展-印尼、馬來西亞文化月、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

(十) 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

1. 106 年 1 月 17 日市府第 30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提升北高雄學校教育環境。3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主管會報決議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4 月 6 日正式啓動北高雄創新學園並完成與 3 所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5 月 4 日召開北高雄創新學園發展研商會議，採「教育行動區」模式共同研擬區域整合計畫。
2. 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 (1)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 (2)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 (3)跨產業：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於 105 年總營業額高達 8,296 億，產業從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

三、國小教育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6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9 人、調任 14 人、新任 11 人。
-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03 人參加，共 230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6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87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假台鋁錦繡廳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並進行業務宣導；於 106 年 3 月 3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分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召開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6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48 所國小，合計 763 隊，12,217 位學生參與。
-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 4.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禮貌好人緣」為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886 位學生參與。

- 5.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一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為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5,000 人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105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1,100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
- 2.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於辦理 105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361 萬 1,496 元。
- 3.委請苓洲國小結合時報周刊，於市立圖書館總圖辦理白先勇大師「細說紅樓夢」講座，以鼓勵國文教師及現場教師體悟文學之美，約 400 人參加。
- 4.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6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 萬 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38 校送件，20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計有 191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14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954 萬 5,05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8 校，39 班，481 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55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9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 5.本府教育局與越南僑委會合作，參考越南小學教科書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 2 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著重全越語學習、深化越語教學。
- 6.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

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87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5 學年度共計增置 229 名專任輔導教師。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6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8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 2.高雄瘋藝夏活動於 106 年 7 月 1 日共涵括藝術踩街、音樂大合奏盛大開幕，當天並有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想太多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藝術創客體驗攤位、大地造形迷宮等計約 3,000 餘師生熱情參與。
-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6 年度補助 69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1) 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 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二年學校 11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4 校；錄取續辦一年及新加入學校 10 校，新增潛力學校 2 校，合計 12 校，106 學年度共錄選 26 校成為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正取每校補助 20 萬元（潛力學校補助 8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及景義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20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6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 106 年度納入高雄女中、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原愛河學校 4 校（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除原有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特色課程共享外，更加入雄女科學營及布藝美學、烘焙食農等課程，擴大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文化探索與體驗

(1) 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2) 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2.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訂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辦理「映像高雄」- 講母語傳千里活動，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1)「記者會」：為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 (2)「文化嘉年華」：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一～二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 (3)「直播共學」：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 (4)「全息投影」：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為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 1.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2.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3.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4.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5.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 6.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7.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8.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9.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十)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 2.106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岡山區岡山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前鎮區瑞豐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及瑞祥高中等 5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75,939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4,403 萬 7,059 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54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43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91 園，查察合格率 98%，不合格之幼兒園本府教育局除實地訪查外均列管追蹤。

(四) 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9.24%、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5.93%、幼生填報率達 94.4% 以上。

(五) 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7 萬 3,516 元，共補助 22 園。

(六)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年 1-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445 園，實地訪視共 88 園。

(七) 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6 年寒假計 79 園辦理、105 學年

度第 2 學期計 12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73 人次，經費 669 萬 1,285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一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 本市 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彌陀國小、河堤國小、河濱國小、過埤國小及文賢國小等 6 校附幼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創意幼兒遊戲場經費，本府教育局為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之精神，已邀集此 6 校共同參與說明會，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992 人，金額計 900 萬 9,2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

- 乘交通工具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計 128 萬 9,267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03 人申請，金額為 932 萬 3,325 元。
 4.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8 校 65 班、國中 22 校 27 班，補助 769 萬 2,092 元。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72 人，服務時數 57,401 小時，補助經費 916 萬 1,200 元。
 6.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7 人，補助金額 148 萬 5,649 元。
 7. 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54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86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22 人。
 8.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00 萬元，教育局補助 1,419 萬 8,528 元，學校自籌經費 172 萬 365 元，合計 2,991 萬 8,893 元。
 9.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

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25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279 人次。

10.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由輔導組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46 校次、52 位學生，另並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 1,916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41 案。綜合上述到校間接服務及直接服務總案量，共計 75 間學校、93 位學生。特教諮詢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逐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217 校次。

11.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05 學年度為提供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1 至 6 月計組織 8 個專業社群、辦理 2 場「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研習，學前至國教階段進行蒞校訪視服務計 13 場次。

12.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3.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162 人。

14.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47 場次，共 6230 人次參加。

(二)落實資優教育

1. 106 年 5 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3 件作品送審，於 106 年 6 月 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 106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3 人、創造能力類 13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4 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9 人、創造能力類 4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 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4.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止，本市預計有 26 名教師可取得特教資優合格證書。
5.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7 人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鑑定，2 人通過。
6.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7.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 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自造教育夢想實踐-與世界接軌

1.校園自造推廣佈局

(1)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2)為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3)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2.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今年由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策劃，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提供校園師生自造教育推廣。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 2,500 人次師生參與。透過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落實推廣創客教育。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推選本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正副召集人；第 2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報告 106 年度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執行情形，並審視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回饋意見內容。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辦理 10 場次，764 人次參與。

-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1 月 23、24、25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128 人參加，男性 51 人（40%），女性 77 人（60%）。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2) 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2 場次，於 10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舉行，計 40 人參加，男性 18 人（45%），女性 22 人（55%），結合百年校慶活動，除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也透過親職互動，打破傳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提升親師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 (3) 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計 1 場次，由鹽埕國中承辦，於 106 年 4 月 7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各各國中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參加，計 49 人參加，男性 13 人（26%），女性 36 人（74%）。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並善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
- (4) 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84 人參加，男性 17 人（20%），女性 67 人（8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 (5) 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假鳳甲國中辦理，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 37 人參加，男性 15 人（41%），女性 22 人（59%）。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透過案例分享與交流，瞭解問題概況及因應之道，營造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
- (6) 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 92 人參加，男性 11 人（12%），女性 81 人（88%）。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

及輔導學生之知能。

- (7)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假國昌國中辦理，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81 人參加，男性 26 人（32%），女性 55 人（38%）。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並介紹懷孕學生孕程課程，增進教師對於懷孕學生之輔導知能。
- (8)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66 人參加，男性 22 人（13%），女性 144 人（87%）。選定於「國際不再恐同日」播映「親子丼」一片，並藉由專業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
- (9)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計 1 場次，於 106 年 6 月 2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教師參加，計 87 人參加，男性 47 人（54%），女性 40 人（46%）。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6 年 1-6 月計 610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381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创客坊」等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214 場次，7,993 人次（男 2,125、女 5,868）參與。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55 場次，2,537 人次（男 1,130、女 1,407）。
 -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次（男 13、女 50）。
 - (2)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

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5 場次 664 人次 (男 574、女 90)。

- (3)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48 場次，1,810 人次 (男 543、女 1,267)。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1-6 月共計 5 場次，975 人次參與 (男 408 女 567)。
-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為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家庭教育評鑑工作。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次 848 人次 (男 119、女 729)。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次 210 人次 (男 38、女 172)。
- 7.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1-6 月計 2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9 萬 125 人次 (男 4 萬 4,944、女 4 萬 5,181)。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8 集，廣播 CF 播出 166 檔次，鼓勵民衆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孝

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 106 年慶祝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大型宣導活動。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調色盤成長團體」、「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及「精彩人生健康營」等活動，探討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12 場次 810 人次（男 173、女 637）。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 為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原家情」等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
 - (2) 為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與美濃區南隆國中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242 人次（男 104、女 138）。
 -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8 人次（男 24、女 14）。
 - (4) 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與「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 144（男 26、女 118）人次。
 - (5) 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次 187 人次（男 75、女 112）。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衆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26 案。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3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 1,200 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6 年第一期經費計 22 萬 7,563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 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 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6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8 萬 7,448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6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93 場次，約 2,677 人參加。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 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6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 4 梯次 150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6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48 班，約 2,576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6 年第一期提供 345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223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56 個分班，共計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657 場次，共計 68,688 人次參與。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0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6 年度 1-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77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

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6 年度 1-6 月共 62 件次，裁處件次 9 件。

(2) 106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106 年 1-6 月核准設立 5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1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81 家。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5,52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4,698 萬 20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6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 106 年 6 月 14 日、15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 (4)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 (5)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於 9 月 8 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 (6) 106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5-6 月辦理 17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三) 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6 年 1-6 月辦理 4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408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本市 106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13、14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16 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市賽南、北區各項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南市舉行之全國賽。
 - (2)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6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0 隊，優等 86 隊，甲等 5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1 隊。
 - (3)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3 隊、甲等 3 隊，總計獲獎校團 20 隊。
 - (4)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9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16 隊、甲等 1 隊，總計獲獎校團 19 隊。

- (5)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25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7 項。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6 年 1-6 月已媒合 65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度總計媒合 585 校次。
 3. 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依規定共計提報 14 件送教育部辦理決選中。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1 場、展覽 11 場，計 4 萬 7130 人次參加。
 2. 106 年 3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7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 163 所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254 支隊伍、近 1,700 位選手參賽。
 3. 106 年 5 月 14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計 45 位居住本市各行政區之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家新住民&新二代參賽，堪稱全市首冠。
 4.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450 人次。
 5.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0 場，3,983 人次參加。
 6.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1,100 人次參加。
 7.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苦苓、吳若權&邱淑容、楊照、侯明鋒、阮義忠、嚴長壽、洪雪珍、許常德、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求職、文學、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

- 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5,800 人次參與。
8. 電影欣賞：106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6 場次，1,965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1 場次，共計 3,400 位人次參與。
 9.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5 班，1,839 人次參加。
 10.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20 人次。
 11. 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370 人次。
 12.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768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4 個單位及 162 名學生參加 106 學年度，計有文賢國小、多納國小、內門國中、燕巢 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寶隆國小、杉林國中、甲仙國中、月美國小、荖濃國小、龍興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中等 14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62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 (2)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4 位學生參加。
-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 4.105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及辦理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每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65%以上。另維持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 6.推動教育部高中職及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計有中正高工、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等 3 校參加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其中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已連續 3 年參加，另亦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5 年，除延續前 2 年之「俯仰視界·花現高雄」主題，持續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空拍攝影初進階培訓，並擴編「空拍服務團隊」，任務續為服務本市偏鄉學校，今年推動主題為「智能學習·行動學堂」，共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新臺幣 7,372,093 元，為擴大推廣行動學習，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補助 6 校一併參與此計畫。
- 7.教育部第 2 期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福康國小、南成國小、寶來國中等 6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獲教育部經費 101 萬 1,5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8. 達客颯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5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颯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辦第 1 次全國網路競賽，共計 255,193 人次參加。

9.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約有四分之一為小型和偏鄉學校，為在偏鄉地區協助學校和導入優質資源，以發揮資源效率，本市計有景義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龍山國小、那瑪夏國中、寶來國中、金山國小、潮寮國中等 7 校加入計畫，並獲得經費補助 139.5 萬元。

10.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9 萬 6,342 人次，註冊人數 112,299 人，過關人數達 64,929 人。

(2) 106 年公布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團隊選拔，計有 4 校榮獲優勝團隊，得獎數連續兩年為全國第一；本市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有 8 校囊括「優良學校」、「傑出教師」及「領導卓越校長」等 13 個獎項，得獎數亦為全國第一。因此，本市更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補助經費及校數全國第一。

(3) 高雄市參加 106 年度第四屆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表現優秀，7 個學校（東光國小、樂群國小、樂群國小、王公國小、獅甲國中、英明國中、三民國中）參賽全部得獎，共計囊括特優等七個獎項。

(4) 本市四維國小及文山高中參加 GVC 全球虛擬教室競賽，四維國小共參與 4 次競賽皆獲獎，有 2 次特別獎、1 次銀質獎，106 年再次榮獲銀質獎；文山高中至今已參賽 3 年，曾獲 2 次特別獎、1 次迷你專題銀質獎，今年奪得銅質獎與迷你專題銀質獎。

(5) 本市學校參加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旗山國小（白金獎）、立志中學（金獎）、景義國小（金獎）、中華藝校（銀獎）、海青商工（白金獎）、苓洲國小（金獎）、福誠高中（佳作）、翠屏國中小（白金獎）、新興高中（金獎）、新發國小、潮寮國中、樹德家商等 12 校次榮獲 3 白金獎之佳績。

11.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本府教育局辦理：網路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學校資訊安全稽核、給家長一封信、落實將資訊倫理與素養放置於課程計畫（三至九年級）、學生 OpenID 機制及強化、) 上網飆作業競賽、辦理家長及社區民衆研習等，藉由各項活動使學生獲得正確上網觀念，遠離不當網路資訊。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97 班，受惠學生達 6,240 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之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假阿蓮區阿蓮國小及橋頭區五林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規模較大之 6 個村為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2)自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105 學年度於每週一、四全天 (9:30-14:30) 開放各校申請國小 5 年級遊學體驗 106 年 1-6 月遊學班級 347 班，學生人數計約 7,329 人。旗山 (每週五) 及蔡文英語村 (每週一) 辦理視訊遊學服務約 1,631 人次，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3) 106 年暑假辦理夏令營活動計辦理 6 梯次，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辦理 106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 (2) 106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第四批四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內惟國小及前鎮區民權國小進行短期實習，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共分為「國際教育基礎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三個認證級別，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之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及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及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課程學習。
- (2) 105 學年度申請認證情形：
- 甲、國際學校獎：瑞祥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東光國小等 4 校申請。
- 乙、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光華國中、獅甲國中、鳳甲國中等 4 校申請。
5.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6 年度通過 8 校 12 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6.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6 上半年度 (1 月至 6 月) 赴日本、韓國、斯洛伐尼亞、新加坡、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30 案以上，出國師生約 800 人次。
7. 締結姊妹校：大寮國中 106 年 1 月 24 日與越南河內星星國中締結姊妹校。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 甲、106 年 2 月 8 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吉良智惠美校長、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高本浩校長，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 乙、106 年 2 月 24 日日本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 40 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甲、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帶領 106 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 5 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 乙、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 106 年 5 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 5 月 12 日至 13 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 3 校 19 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 3 校師生進行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 丙、106 年 5 月 22 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
- (3)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 年 2 月 10 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 13 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 (4)日本山形縣：105 年 5 月 18 日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文化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推薦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位學生代表赴山形縣與日本及美國學生一同參加英語交流活動。
- (5)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 甲、106 年 2 月 10 日本府教育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 乙、106 年 6 月 8 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9.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6 學年度畫作甄選業於 6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訂於 9 月收件、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日方得獎學生預定於 107 年 3 月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10. 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106 年 1-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1

校、高中職 16 校) 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2017 年「童話童畫-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

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源於 2008 年，迄今已辦理 9 年，2017 年特別邀請八王子市 31 幅得獎作品來臺共襄盛舉，本市則有國中小優選作品 25 幅，另邀請於 105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住民族兒童繪畫」獲獎作品數最多的民族大愛國小作品 10 幅及「臺灣時報第五屆兒童寫生繪畫比賽」得獎畫作 12 幅一同參展，106 年 3 月 22 日至 30 日於高雄社會教育館展覽廳展出。

(2) 辦理 2017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開放報名，本年訂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3) 第 54 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岩手大會暨第 43 屆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岩手大會由日本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協議會於岩手縣舉辦，並邀請本市 10 位高中職生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進行專題發表及文化交流，以培育學生更深層之全球視野，並透過關心本土和區域課題，思考在國際社會中能做出之貢獻。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1) 透過 4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遊學營活動及相關輔導工作。

(2) 106 年首度辦理外語替代役「帶你遨遊看世界異國文化經驗分享」校園講座，期透過外語替代役至本市國高中校園分享外國求學、生活與文化體驗，拓展本市青年學子多元眼界，共計 14 校申請。

14. 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 (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 偏鄉教育計畫補助, 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 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 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15. 積極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 本市苓雅區福東國小及鳳山區鎮北國小 2 案獲核定補助, 核定比率為直轄市最高。

(三) 推動環境教育

1.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 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 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 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 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 並置於網站 (<http://eco.kh.edu.tw>) 供教師下載使用。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 取代 104 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 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106 年指標進行修正後, 持續推動。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6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123,360 元, 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為主軸, 統整資訊數位資源, 推動本市城、鄉學校環境教育共學, 落實環境美學並發展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並依據本市低碳城市發展願景, 推動各校研議並設置太陽能光電, 落實綠色能源使用。

(5)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

本府教育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上開計畫, 已完成高雄市轄區內各級中小學, 實施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問卷調查, 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參考空氣品質監測站、鄰近工業區、裝設空氣清淨機、區

域普及性及檢測需求性，篩選 60 所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普查檢測，現續篩選普查檢測結果異常之 5 所學校進行標準檢測，並設置 IAQ (即時顯示板，CO₂、溫度即時顯示)，後續由委託單位對檢測結果針對 15 所學校進行現場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結以研提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及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依據。

(6)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105 年 2 月 19 日勞動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各級學校應於 106 年之前依法設置管理人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5 月及 7 月共計辦理甲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乙種職安業務主管 4 班及丙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共計 4 梯次，357 人參訓。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6 年共補助 10 校計新臺幣 190 萬。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提出申請，本市計有林園高中及深水國小申請探索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4 萬 5 千元整。

(3)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環境教育觀念及行動扎根，以形塑健康節能之永續校園及社會環境，安全宜居之減災家園，樂活典範之學習城市，並重視原住民、新住民、特殊教育學生等之弱勢學習扶助，實現「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

本市林園國小及大同國小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選進入 106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名單，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2)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

本市能源教育。

4.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繼續針對湧泉濕地進行生物調查與監測，擴大校園與社區環境種籽的培育，並累積教材教案，以孵育中長程計畫，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66.25 萬元。
- (2)老樹新生—最美校樹：本市岡山區嘉興國小 120 歲的雨豆樹，是師生的精神堡壘，也是校友的珍貴回憶。此次獲獎親師生與有榮焉，是對學校盡心護樹最大的肯定與鼓勵，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9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5.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推動高雄市校園減塑計畫：本府教育局為推動減塑計畫，於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相關補助計畫，並請學校提送減塑計畫活動，通過審核者，補助學校每校經費新臺幣 6,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2)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市府政策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雨撲滿），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3)督導學校配合市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並請學校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6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6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353 萬元。
 - ⑤截至 106 年 1-6 月本市計有 127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6 面金牌、團體獎項 10 面金牌，成績斐然。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038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5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05%，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48%，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385 萬 7,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970 萬元，共計補助 140 所學校。
 - B.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 萬 9,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 萬 1,400 元，瑞祥高中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

習由陽明國小、高雄高商、橋頭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福誠高中辦理 1 場次。

- C. 106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52 萬 3,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6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7 萬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36 萬 3,420 元；四維國小蹺泳、浮潛、水球體驗營 30 萬元。
- E.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6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每週五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水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5、106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 F.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水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並委請東方設計大學設計防溺水懶人包；暑假期間透過高捷站內跑馬燈及多媒體影音平台，於捷運紅、橘全線約 307 處 LCD 看板進行 4 週、1,008 檔次防溺水短片宣導。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5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 A. 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2 名、三信家商第 7 名。
- B.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華德工家第 6 名。
- C. 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3 名、高苑工商第 8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6 年計核 928 萬 3,500 元。
-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6 年

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750 萬 2,784 元。
- ② 整建游泳池：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梓官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計畫案」資本門經費計 288 萬 5,369 元。
- ③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6 年 1-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中庄國小等 1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840 萬 6,073 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福誠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武術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921 人參與。
- (2) 辦理 2017 高雄市第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3) 辦理國小運動會：106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委由三民區民族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4,091 人參與。
- (4) 舉辦 106 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6 年 3 月 16 至 28 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1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 291 人參與。
-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4 月 22 至 2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36 面金牌、50 面銀牌、47 面銅牌，共 133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其中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本市選手共有 7 項賽事破大會紀錄。
- (6) 參加「106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台中市立田徑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8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585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3)本府教育局 106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4)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5 年已補助 198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106 年預計增加 34 所學校；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5)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57 元（政府補助 86 元，學生自繳 171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1,903 人；一般生補助計 193,374 人，合計 205,277 人，補助總經費 1,968 萬 9,235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70,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50 萬元，6 月 20 日已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2)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20 場。
 -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25 場。
 - ③ 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5 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8 校）；公辦公營 302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4 校。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5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5,597 人次、國小 21,560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100 萬元。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6 年 1-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54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另為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現行平臺已增加食材可追溯標章欄位，並介接農委會相關資訊網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7)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6 年 1 月-6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25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6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 (2)教學研發組：完成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 (3)活動推廣組：
 -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本（106）年共計補助 36 校，補助計 200 萬元。
 - ②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

九、社會體育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 1.辦理 2017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 年 1 月至 3 月以「運動就對了」為主題辦理 9 場兼具傳統與創新、不分族群及年齡民衆參與活動，包含有辦理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和「卡巴迪錦標賽」等，合計吸引 3 萬 3,532 人參加。
- 2.辦理 2017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6 年 5 月 27 至 30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及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 113 隊 2,576 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 4,000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64%)，成功結合體育運動和傳統節慶營造嘉年華氣氛，打造全

台最美夜間賽事。

3. 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17 旗山馬拉松－香蕉路跑」、「十鼓橋糖秘境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真愛台灣 即刻形動－全國高校環台任務」、「PUMA 螢光夜跑高雄站」等 16 場，另於 3 月 25 日辦理「第 2 屆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 月 28 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 11 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4.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5 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活動 27 場、運動種子傳遞專案系列活動 2 場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活動 26 場，活動參與人數約有 1 萬人次。
5.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班，合計 69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至 8 月預計開設 4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約 2,950 人次報名。
6.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輔導及補助 114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651 萬 4,386 元，約 8 萬 1,687 人次參與。
7.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發 2,052 人次、2,567 項次、2,234 萬元。
8. 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由小港醫院提供服務內容含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及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 4 大類別。其中門診服務本市優秀選手 131 人；另為提升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運動防護可近性及強化醫療服務後援，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代表隊選手預估 677 人，且籌組醫療團於賽事期間隨隊服務。6 月 28 日舉辦運動防護座談會，總計 24 個種類代表隊、48 人參加互動，預訂於 8 月底舉辦第二場次。

(二)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 萬 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人數較第 7 屆賽事增加 18%（105 年：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8,600 萬元）。
2. 「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3. 「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4. 「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5. 「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及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角逐勝利桂冠，其中不乏世界排名翹楚好手，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殊榮。
6. 「2017 世界競技壘杯運動錦標賽」：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紐西蘭、瑞士、荷蘭、印度、南非、波蘭、俄羅斯、馬爾他、澳洲、德國、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20 國 463 名壘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7. 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運動年會」：106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

、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設施整修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工驗收，並於 2 月 20 日完成結算。
- (2) 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驗收完成。
- (3) 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完工，預訂 8 月底完成驗收。
- (4)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總經費計 3 億 2,239 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水電部分於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 (5) 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7 月 11 日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 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1) 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2) 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前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
-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 為完善場館營運，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財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萬 5,000 元，現由廠商撰寫計畫案，預計 8 月底前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及「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預定於 8 月初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正進行場地整修，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另除原有導覽規劃外，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草皮養護、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衆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提供約 788 人次導覽服務。

-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30人參加。
- (3)辦理活動統計：106年1月至6月辦理「2016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7五月天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移訓」、「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VS東帝汶」、「日本新潟天鵝足球移訓」、「2017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7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29場次活動，共28萬7,636人次參與。
- (4)使用人數統計：106年1月至6月假日來場人數28萬9,969人次、非假日32萬1,931人次，總計61萬1,900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1萬679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5月8日開始封閉）。

十、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199萬2,336元、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54萬5,810元及桃源國小自籌13萬9,046元，合計267萬7,192元，辦理茂林國中普通教室等4校8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5億5,160萬518元，教育局自籌經費6,128萬8,948元，合計6億1,288萬9,466元，辦理金竹國小教學行政A、B校舍等53校70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預計106年度年底前完成70棟校舍。

(二)新校園運動V.5.0專案

- 1.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於106年4月27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V.5.0」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教育局長范異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14所老舊

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為「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a.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5 萬元，108 年完工。
 - b.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c.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d.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e.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f.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g.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6,435.67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h.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232.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i.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j.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354.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k.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48.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l.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553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m.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n.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3,493.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3)辦理教育部核定 24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10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7 標建築師遴選（第 1、10 標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

第 4、6 標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第 5、8、9 標於 106 年 6 月 26、28、30 日完成)，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

2. 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a. 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b. 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c. 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d. 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e. 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f. 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g. 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h. 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i. 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十一、軍訓督導

(一)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106 年 1 月 5 日假科工館舉辦 106 年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6 人參訓。
2. 106 年 1 月 22 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心教作者李崇建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3. 106 年 1 月 23 日假市立新莊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80 人參訓。
4.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6 年 2 月 7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本市參與人員計 67 人。
5. 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陸軍官校菁英參訪活動，共計 34 所學校 226 位師生參加。
6. 106 年 3 月 2、9 及 16 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 106 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 206 位教官同仁參加。
7. 106 年 3 月 30 日假陸軍官校辦理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第 2 季地區專業研討活動，邀請台中市惠文高中圖書館蔡淇華主任擔任講座，共計 176 位教官同仁參加。
8. 106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 106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 38 所學校 19,687 員學生體

驗。

- 9.106 年 5 月 2 日辦理市府 105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暨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 10.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教材審查會議。
- 11.10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域活動—親子獨木舟競賽暨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 498 位師生及 1235 位民衆參與。
- 12.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本府 106 年接受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地訪查驗。
- 13.106 年 6 月 3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走入校園招募宣導」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防熱愛國家，計 280 人參加。
- 14.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 15.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21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5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6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補助部分國中、國小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及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6.106 年 1 至 6 月不定期抽測 114 校次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

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7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195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尿液篩檢計 4710 人次，初篩陽性 13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6 人，檢出陽性率為 4.32%，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6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40 人，輔導完成計 14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9 人、持續輔導計 17 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6 年 1-6 月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計 47 人次參加，5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145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36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96 人次）。
- (6) 為建立學生識毒觀念，106 年 1 月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社區民衆及學生真正識毒，計參觀人數 56,213 人次；106 年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2 場次，約計 2,400 人次。另配合高雄地檢署及小港醫院共同辦理小港區「醫法育聯盟護校園」反毒宣導專案計 20 場次，約計 3,000 人次。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 27 件次、67 人次。

9.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

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75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2,100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170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執行「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績優學校薦報，本市轄屬獲獎學校如下：
 - (1)106年5月11日接受行政院表揚：小港高中及六龜國小等2校。
 - (2)106年4月21日接受教育部表揚：中正高工、文山高中、國昌國中、那瑪夏國中、五福國中、仕隆國小、民族國小、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及私立親親幼兒園等10校。
- 2.106年4月21日執行「105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7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
 - (1)第1類績優：溪洲國小、烏林國小及樟山國小。
 - (2)第1類優選：文府國小。
 - (3)第2類優選：愛國國小及仁武特校。
 - (4)第3類優選：圓富國中。
- 3.105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校於106年4月14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60校，演練人數計298,926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4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16所學校。
- 4.106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高雄中學等19校申請核准，

獲核定總額 394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輔訪計 16 校 64 人次。

- 5.105 年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計 31 校，106 年 6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安排完成輔訪，執行到校輔導計 31 校 62 人次，輔訪率達 100%。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定向越野、射箭等 9 大項，計 7,600 人次學生參加。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南家扶中心、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61 場 1,438 人次師生參加。
- 3.106 年寒假、春假分別辦理寒假挑戰全日射箭體驗營、寒假 2 天 1 夜戰鬥營，包含平面探索、攀岩、射箭、柴山地心探險、高空、露營等活動、春假挑戰營共 3 整天，共計 949 人次學生參加。
- 4.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辦理定向越野、樹攀、立式划槳、龍舟、童軍、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師資培訓，計 91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 5.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5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

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另 106 學年度輔導團各領域人員已完成招募簽核中。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7 名，106 上半年主辦 13 場次、協辦 9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3.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106 年 8 月份將轉型原有資訊議題小組，擴充人員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 8 大領域人才編制。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85 場，參與共計有 9,682 人次。
2. 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201 場次，3,588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6 年度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所有計畫皆持續執行中。
3.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學年度（自 105.8-106.7）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0 萬（教育局另編列 54 萬配合款項，含經常門 30 萬，資本門 24 萬），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560 人。

(三) 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上半年度（1-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3 場次、7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7 場次、120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10 校 36 場次，國中執行 10 校 32 場次。

(四)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例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6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3 校，辦理 38 場次；國小 14 校，辦理 32 場次，投入人數為 135 人，輔導 150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 2.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090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 4.為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以完成 OPED ID 介接方式讓學生同時享有「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 自主學習平台」資源，讓本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 5.參與科技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教

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為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8（五）-19（六）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教育的合縱連橫-跨域學習新氣象』，將對外邀請優質教學教師團隊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2.2017 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研討交流會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山大學辦理完畢，本次論壇由本府教育局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邀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推薦的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準教授小山晶子、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眞鍋倫子與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與會，從日本即將推動「2020 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及教育制度改革」議題，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且由范異綠局長、王進焱副局長與黃盟惠副局長等，擔任各場次的論壇與談人，以教育實務觀點與角度，帶領南部各地區三級校長與教師們，與日籍教授們就多面向台日教育與改革進行研討。

十三、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7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4,747,467 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召開 65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3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1,836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902 萬 5,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77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340 萬餘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發展議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

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 47 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為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4.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進而協助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預計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5.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

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40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7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90 人，共計辦理 1,30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6,613 人次參加。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88 場次，至少 5 萬 2,000 人次以上參與，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6 月底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 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辦理 123 場次。

(3)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四)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98 件，申請歇業案件 65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385 。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88 次、裁罰 116 件，裁罰總金額為 333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6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40 家，第 2 階段受理 990 家，核准 904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9 件，變更登記 51 件，註銷登記 256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有 25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總面積共 21.2918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2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6 案；建廠完工尙未營運有誠毅紙器 1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4 案；審查中案件有宇揚航太科技及拓鑫實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5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焯鈞及鉷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3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7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81 家，共計採集 5,050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8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5.8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8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07 盞，路面坑洞修補 102 處，水溝清淤 1,0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6 年 1-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8,72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5,133 家；106 年 1-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986 件

，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7,459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衆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 106 年 1-6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1,129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件案件 61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6 年 6 月底計抽查 3,409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88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獎勵 10 案，核定金額 154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211 案，核定金額為 3,776 萬 2 千元。
3. 於 106 年 4 月辦理「2017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 (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 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0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 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2017 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2017 亞洲會展論壇 (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 (AFECA) 年會」、「第 23 屆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台灣國際花卉展&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等 40 場展覽、72 場國際會議，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為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 (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 (IAPD) 雙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國際會議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 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現有 1,0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9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為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高雄與聖彼得堡、赫爾辛基等來自歐、美、亞三大洲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經過激烈評比，高雄、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納同時入選競標第二階段。在爭取競標工作第二階段中，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接待 ICCA 執行長 Martin Sirk 來高雄勘察場地，以期成功爭取主辦權，一舉躍身為全球

知名會議城市，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同時刺激基礎建設及產業投資。

6. 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台，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為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2018 年將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匯集，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再創經濟高峰。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觀光夜市、後驛、南華、新鹽埕、青年路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真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本市持續辦理第 18 屆「高雄過好年」活動，期間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 APP「高雄雄好康」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仍持續運用「高雄雄好康」APP，不斷更新本市購物資訊，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

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475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6 年 1 至 6 月底完成 3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8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29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7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1,97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 萬 1,96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1 萬 0,130 戶（民生用戶 1 萬 0,085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4,621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4,143 戶、工業用戶 47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6,727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6,188 戶、工業用戶 53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4.193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106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已由區公所執行

完畢，刻正辦理驗收結算。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已發包執行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6 年 1 至 6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2 件，裝置容量計 5,009.758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61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4,843.469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 19 萬 2,61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720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

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4. 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 650 萬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8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 5-6 月提報經濟部 3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審議。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 1 場次高雄

市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3. 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為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6 月底，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籌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1)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為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 年 2 月 10 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為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2)醫材產學聯盟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啓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股）公司、鴻君科技（股）公司、亞果生醫（股）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恩寧（股）公司、可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美梭科技（股）公司、麥德凱生科（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為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2. 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2) 赴美國西南偏南 (SXSW) 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 (South by Southwest, SXSW) 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等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為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之參考借鏡。

(3) 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為台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赴德瑞，爰汲取前 (104) 年成功經驗，於「2017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 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加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4) 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外，並繼去 (105) 年 9 月與雪州簽署「台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 MOU」及「台馬清真認證 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 (

Selangor Digital Creative Centre, SDCC)、雪蘭莪清真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 (Malaysian Global Innovation & Creativity Centre, MaGIC)、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3. 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 (簡稱九州 K-RIP) 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共同辦理「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台方企業總共 23 家 (高雄廠商出席 20 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 7 家，共計 69 人參與，促成 20 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4. 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 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 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了 1,530 人，投遞履歷 1,300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85%，平均薪資達 33K；另為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 (虛擬實境) 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 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5.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論壇主題以「清真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6. 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 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為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為本府經濟發展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 4 家醫材業者、1 家生技業者、3 家綠能業者、1 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 1 億 8,800 萬元，新增 70 個就業機會。

7.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 Sea 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台-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為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閻橡、眼界科技簽署 LOI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 (FunTech) 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閻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宣佈南下投資，成為首波落地高雄體感業者，3 月 30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 31 日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 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5. 熒茂集團投資案

熒茂集團 106 年 6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 7 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 53 個就業機會。

6.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6 年 6 月 28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 137 億元、預計創造 762 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 1 期廠房為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成後投產；第 2 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 110 年竣工。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4. 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 億 3,160 萬元。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82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47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同意函。
2. 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106 年 2 月 6 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同意備查。
3. 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3 月 14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4. 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空汙操作許可。
5. 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可。
6.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通過開發計畫書。
7. 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5 日建造執照(倉庫及儲槽-大社區)申報開工核准；5 月 5 日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6,621 場次，消毒計 20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

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6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20 次、陸域稽查 25 次。

(三)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規劃前往本市沿海鄉鎮國小學校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本府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

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 106 年起第 44 期將改為電子期刊發行。

(五)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 年 1 月起至 6 月，前往 8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82 人。

(六) 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122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8,673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7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6,194 呎，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0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7.1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輔導公主遊輪於 2017 年推出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為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換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5.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為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

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規劃計畫。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 萬 1,068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航 18 航次，計有 2,097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持續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亞果俱樂部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也增加本市與澎湖之間遊艇遊憩活動之串聯。

(六)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辦理徵展及展前規劃作業中，本市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以期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6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6 區漁會，共 365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24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421 萬 4,4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7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436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83 艘共 253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8 艘共 27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0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498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7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21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 106 年本市各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業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畢，本次計 77 個投（開）票所，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16,697 人，總投票率為 32.08%，共選出 108 位漁民小組長及 275 名會員代表。

2. 於選舉結束後，依排定時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漁會新任理事、監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選舉，另總幹事聘任部份，除高雄及永安區漁會未順利遴聘總幹事，而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受理登記外，餘 5 間區漁會均已完成聘任。

(二)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於 106 年 5 月 22~25 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5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 105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興達港區漁會考列甲等外，其餘 6 間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三)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6 年 6 月 6、7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對市轄 11 個產銷班進行共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其中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建物預定於 107 年 9 月完成興建。

(五)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 為協助養殖漁民強化防災措施、開拓產業市場及建立產銷履歷，特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6 年 4 月 19、20 日假本市永安、彌陀區漁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約 200 名漁民朋友踴躍參與。

2. 講習會內容包含養殖南向政策、冷凍水產品品質技術、養殖保險、產

銷履歷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六)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本府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七)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塢口數共計 12,463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7,13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7.27%。
2. 本市目前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227 張，106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6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9.12%。

(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 年預計抽驗件數 99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3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九)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108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十)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1.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
2. 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 2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十一)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 106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5 件、產銷履歷水

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訂於 106 年 8 月 7、16 日執行查驗作業。

(三)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及魚之達人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四)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五)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 7 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六)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 106 年度將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七)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 本府海洋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 DM 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 e 商店 106 年 4 月份商品型錄中。
- (2) 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近期更研發冷凍調理石斑魚，有蒲燒、味噌及鹽焗等口味之龍虎斑魚排，料理簡單方便，本府海洋局特安排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新光三越進行首賣介紹會。

2. 通路拓展：

(1) 台鋁生活商場：

本府海洋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為食材，並於該飯店早餐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餐點；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永安石斑魚列為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2) 超商通路：

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3) 高雄新光三越：

與高雄新光三越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五、漁港管理

(一)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國有土地標租案，參加資格審查及投資廠商計畫書修正，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為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

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6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6 年 6 月 3 日豪大雨漂流木災情，林園區中芸、汕尾漁港計清除 2,375.49 公噸。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截至本（106）年 6 月底止，本府海洋局已執行旗津、中芸等漁港環境整頓工作，總計清除港區堆置不明物資 27.5 公噸，以及 3 艘無籍船筏，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清潔。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4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9,85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3,912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7 億 3,76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3.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5.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6.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 8.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 9.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 10.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 11.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 12.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 1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 14.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屋頂薄膜及預力鋼索修復工程
- 15.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 16.高雄市永安及永華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 17.情人碼頭北側廁所上方地基結構修復工程
- 18.興達港浮動碼頭斜坡走道底部鋼板位移及繫船柱脫斷修復工程
- 19.中芸漁港觀景平台遮陽布幕暨鋼構基礎修復工程
- 20.前鎮漁港漁民服務中心採光罩等災害修復工程
- 21.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
- 2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 23.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 24.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災害修復工程
- 25.彌陀漁港碼頭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 26.永新漁港燈塔災害修復工程
- 27.興達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 28.蚵子寮漁港薄膜遮陽棚暨燈具災害修復工程
- 29.蚵子寮漁港竹筏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 30.彌陀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 31.旗津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 32.旗津漁港西廣場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 33.鳳鼻頭漁港遮雨棚災害修復工程
- 34.白沙崙漁港堤岸修復工程
- 35.養殖區農路工程
- 36.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學平台計畫工程
- 3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 38.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 39.106 年度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 40.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 41.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施工程

42.興達港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 1~6 月，計 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180 萬 7,349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190 萬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2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 1~6 月，計核撥 1 億 2,024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23,07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15,549 公噸。

②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

，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260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FOODEX JAPAN 2017)：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②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尙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2. 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 (1,088 公噸) 及鳳梨 (871 公噸) 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 (96 公噸)、棗子 (97 公噸)、木瓜 (35 公噸)、香蕉 (328

公噸)、金煌(135公噸)及其他(24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6年1-6月外銷花卉量約125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106年05月15日起至11月20日期間,銷目標數量為100萬支。

(4)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106年05月20日起至7月10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150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6)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106年上半年本市已有45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8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3場產地觀摩,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106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2,892公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57公頃。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50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抽檢 53 件，其中 0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至 106 年 6 月底契作外銷數量達 100 公噸。

7. 舉辦 106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澄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澄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060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24 戶，救助面積 54.4142 公頃，救助金額 3,718,001 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1) 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農作物；並於 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

(2)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3)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名」。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7 件。

2.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 106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5 件。

4.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80 件。

6.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56 筆。

7.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1,350 組誘殺器，約 2,837 公頃。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255 公頃。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8 萬 5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

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75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20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6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6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18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7,085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18 場，共 1,035 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台灣觀賞鳥協會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2.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3.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

、棲地保育規畫與教育訓練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2)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畫、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6 年 1-6 月參訪人數 31,088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三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5.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2 株，1-6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30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3)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6.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1 家 3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3 家 71 隻。

- (2) 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為。
 - (3)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8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2 件。
 - (4) 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 (5) 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 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③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 (6) 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 (7)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82 隻，包含眼鏡蛇 96 隻、雨傘節 25 隻、赤尾青竹絲 21 隻、黑眉錦蛇 16 隻、龜殼花 12 隻、鎖鏈蛇 8 隻、南蛇 1 隻、臭青公 1 隻、球蟒 1 隻及網紋蟒 1 隻。
7. 獎勵造林
-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 深水苗圃業務
- (1) 辦理 106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1,543 株。
9. 106 年辦理「2016 高雄市植樹生態宣導活動」：3/12 結合 38 個區公所辦理小樹苗贈送活動，總計發放 22,500 株；同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植樹護林·守護台灣-高雄市聯合植樹」活動，於高雄市梓官區公墓種植 1,280 株樹苗；3-6 月在本市 20 所小學辦理校園植樹教育巡迴宣導，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 (2)查訪畜牧場 380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25 頭、肉牛 1,123 頭、羊 16,862 頭、鹿 1,252 頭、雞 529 萬隻、鴨 20 萬 1 千隻、鵝 7 萬 7 千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6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20 戶，毛豬 290,998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3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3 件、受體素 13 件。
-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農業科技研究院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 (3)因應禽流感疫情，為增加民衆對家禽肉蛋品採買食用信心，配合相關活動設攤宣導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行銷活動 1 場次，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及特賣推廣。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

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競賽梓官、田寮、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阿蓮、路竹、內門、燕巢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 (5)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6 年 4 月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 (3)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1 場次，宣導民衆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 (4)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與教育宣導會 2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 8.畜牧污染防治
- (1) 106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與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廢

水循環再利用設施、2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4 場除臭噴霧設施、1 場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5 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1 養羊場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2 場蛋雞場設置自動拖糞裝置、2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2 場養豬場堆肥舍修繕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36 場。

- (2) 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 (3) 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5 場次。

9. 違法屠宰查緝

- (1)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6 上半年度共 13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3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 (2) 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 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4)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宣傳推廣。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 (2) 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3 月底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

觀念，以品牌畜禽品為食材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現場熱絡互動及解說強化品牌形象及消費信心。

- (3)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等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2,477 公噸、青果類 41,902 公噸，總計 134,379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292,617 把、盆花交易量為 603,317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4,919 件，合格件數 14,895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8,497 頭、雞 4,795,075 隻、鴨 1,153,038 隻、鵝 175,62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4 仟 661 萬 2969 元。
- 2.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0,628 頭、牛 2,048 隻、羊 387 隻、雞 2,562,951 隻、鴨 683,314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

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計 1 社區。
-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5,502,000 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4 梯次 1,76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⑧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2)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菁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前往台北、台中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 ④香港著名部落客 facebook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⑤捷運鮮周報、高雄市觀光協會會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⑥聯合報「去哪鵝」app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6 年上

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4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6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辦理 106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2.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辦理完成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
-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新任理監事講習活動 1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60 班。
- 2.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 3.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 4.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保險會議 1 場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

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高雄市議會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37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6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2,691 頭次，牛隻 1,272 頭次，羊隻 12,177 頭次、鹿隻 1,20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0,140 頭。
3. 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132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22 場次、3,294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9 場次、1,2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06 案、19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0 案、17 隻。
5. 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733 頭、羊 782 頭、鹿 511 頭，共計 7,0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35 頭、羊 90 頭，共計 1,32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78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

本，期間共受理 2,181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4,26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9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85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356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912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9 批 477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8 批共 168,604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4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2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4 萬 5 千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86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67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17 件、主動稽查 3,793 件，其中 5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 萬 7 千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460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89 件、急難救助 1,384 件、收置流浪犬 1,276 隻、貓 30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9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857 隻，認養率 87.93%。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36 場、宣導 35,07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232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2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710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93 例 215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84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印尼參加「2017Astindo 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2) 推動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在外交部駐橫濱辦事處協助下，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高雄鐵道觀光跨國合作-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交流合作事宜。
- (3) 為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以香港媒體及觀光業者為主要推廣對象，以達成媒體報導和業者推動的目標。
- (4) 聯同高雄市旅行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公會及高雄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高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期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觀光局結合市府文化局、原民會、海洋局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7 高雄國際旅展」。
- (2) 觀光局結合農業局、觀光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7 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

與日本京王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 5,000 份文宣放置於日本京王電鐵沿線車站，並提供 500 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

(2)新加坡市場：

- A.新加坡星和視界係新加坡唯一有線電視頻道，其實況節目《陪你去走走》來訪高雄拍攝，配合本集節目主角為身障人士，本府觀光局協助引薦低底盤公車予劇組進行拍攝作業，拍攝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鼓山旗津渡輪、西子灣等本市景點。
- B.本府觀光局與酷航及臺南觀旅局合作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參訪高雄及台南（五天四夜），安排參觀宋江陣表演、美濃客家文化、大樹採果、美濃畫紙傘等本市特色觀光體驗。

(3)港澳市場：

接待香港及澳門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共計 2 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4)大陸市場：

接待廣東省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5)越南市場：

接待台商「勝邦金屬」員工千人獎勵旅遊團來高雄觀光旅遊。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衆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
- (3)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後續將協助「類 i-center」轉型「借問站」，持續提供本市友善旅遊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6 年 6 月約 37 萬人，成長幅度逾 32%；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9 萬人，成長幅度逾 52%。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為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往後國外行銷宣傳。
- (3)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 6 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 (4)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106 年繁中、英、日、韓等 4 種語言版各增印 7,000 本，透過國外參展、推廣會、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6 月審查核准計 1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刊登廣告，並辦理在地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 6 月共有 21 家旅行社申請，約送客 3,530 人至高雄旅遊。
- (3)為拓展國際會展觀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2017 獎勵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於會展推廣以吸引參展民衆參加，共獎勵旅行社至 2 場國際會場推廣會展觀光。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106 年 5 月整合市府原民會、高雄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其他觀光業者，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那瑪夏、桃源區」二條新路線，積極行銷高雄山區觀光資源。
- (2)跨國與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嵐電沿線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同時享各項優惠

。

(3)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與高雄捷運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4G 科技-「好玩咖」創旅觀光計畫，整合業者資源推動高雄智慧城市旅遊服務，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補助新台幣 2,800 萬元。

(4)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 1 至 6 月計有 30 艘郵輪、7 萬 1,897 進出港人次。今年度因二號碼頭周邊進行輕軌工程，影響交通動線，經本府觀光局積極協調已改善交通動線運作不佳之情形。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6 月平均航線為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5 班。

(2)新增虎航【高雄-琉球】航線、華航【高雄-高松】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中。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為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

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目前已招標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深度盤點各街區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以輔導旅宿業者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

- (2)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 5 家旅館，為輔導更多旅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 5 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 10 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穆斯林認證。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49 家次、日租屋稽查 56 家次，裁罰 84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 100 餘座傳統布繡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為最幸福的燈河，於 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擴大遊客及市民參與，並於 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 千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與相關產值約達 22 億元。

2. 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

活動自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止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延續辦理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爭霸戰）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

導覽等元素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遶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真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9 億元產值，3 月 11 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 76 萬人次收看。

3. 「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為替 10 月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 5 萬 3,000 人次參與。

4. 「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活動記者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衆暑假來高雄旅遊。

(二)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 244 趟次，參加人數近 8,391 人。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蓮池潭整體水域及陸域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2.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期定期舉辦營隊活動，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

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購票體驗人數約 2,500 人次。

4. 蓮潭遊潭電動船

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搭配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 1 至 6 月底乘船體驗人數約 2,600 人次。

5.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6 年 1 至 6 月來客人數約 1 萬人次。

6. 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爲延續觀光休憩市場熱度，引入民間優質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截至 6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 4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105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3.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1,000 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

4. 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刻正整備中，預計於 8 月中旬開放使用，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金獅湖休憩功能。

(三)旗津

1.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8 萬 1,000 人次。

3.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衆賞景及美食服務。

4. 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預計於 7 月底開幕，將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四) 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

1.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市程車

自 102 年引進廠商營運愛河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結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約 1 萬 6,000 人次。

2.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新建完成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先由短期營運廠商進駐，平日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及文創商品販售等，假日則有咖啡、茶等相關分享會及戶外市集活動，提升西子灣遊憩服務品質。

3. 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4.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五)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六)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 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七)六龜寶來地區

1. 寶來花賞公園

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溫泉資源利用、手足湯池設置及主要廣場與相關活動節點。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八)其他觀光建設

1. 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參觀。106年截至6月，入園人數達39萬1,384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推廣，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努力。106年截至6月，累計共356位民衆、5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82.8萬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等各類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以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結合，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及新奇體驗。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年截至6月，志工服勤約計2,977人次、8,930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150團次，導覽人數計約2,493人次。

5.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祉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二)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

及協助收容作業，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於 7 月 6 日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讓民衆看到更多樣性的鳥類型態及生態。

(四)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執行期間規劃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實際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五)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企業共同參與動物認養及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打造高雄成爲現代化港灣都會，本府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透過與區內台電、中油、台糖、台銀、台肥、台酒等國公營業者共同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開發資源，避免發展定位競合，並徵選適合的開發實施者，提高公有資產利用效益，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刻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持續協助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遷移，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市計畫，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需求及回應地方建議，已初步研擬將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亦請中油公司提出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並持續與地方團體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業於 106 年 1 月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議題座談會及 106 年 7 月辦理文資保存議題座談會。

另爲活化高雄煉油廠宿舍區，業經營建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續辦理招標規劃作業。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掛牌營運，未來將整合港區開發資源對外招商投資，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及招商，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 105 年 8 月 5 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全案搬遷。

(五)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土地面積約 924 坪，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便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與國產署簽約，同意由本府都發局辦理招商作業，於 106 年 1 月與最優投標人簽約，整修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次），配合產業發展、醫療照護、地方發展及交通建設等，計完成 11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擬定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變更高雄市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

業區)等案。

2. 健全醫療照護、提供公益空間，審議通過變更大寮及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等案。
3.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等地區通盤檢討案及岡山區灣裡西段 600、601 等 30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疑義審定案。
4. 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變更高雄市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地政局所提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暨使用分區更正案，本次提案共計 211 案，土地總筆數為 3261 筆，面積 9505.24 公頃。

(三)國土計畫法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此本市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 45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合計 950 萬元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二)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三)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四)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變更都市計畫

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提出，規劃 34 公頃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投入 55 億建設、水下基礎產值 96 億元/年，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增值，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五)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變更都市計畫

發展海綿城市，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本府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

(六)推動興達港開發辦理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七)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

(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3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41 件，重要案件包括鐵路地下化正義澄清站及 80 期重劃綠園道開發工程案等。另尚有 28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二)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策略、全市都市設計地區

檢討與原則修訂建議，並於哈瑪星地區進行老屋修繕環境改善實作地點施作進行中。

(三)捷興一街北側建物立面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舉辦 2017 生態交通盛典，進行捷興一街周邊民宅立面修繕彩繪、籃球場改善及重要街口、建築指標系統繪製，工程持續進行中。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6 年迄 6 月止已補助 95 處社造點提案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並有楠梓下鹽田社區、美濃中圳社區及茂林濁口溪生態協會營造成果獲得第 23 屆園冶獎肯定。

(二)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6 年迄 6 月止計核定補助 2 案，預計全年可完成 4 棟老屋之整修及開張營運。

(三)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啓用。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及網路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方便民衆就近或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持續推動路竹、岡山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與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 32 個都市計畫區均已完成建置，各區公所或網路上均可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等 23 案樁位測設作業。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

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燕巢、阿蓮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分別於 106 年 5 月、6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公展書圖草案。

(四)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本計畫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 400 萬元，並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五)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將以細膩及創意手法修復及改造景觀，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計畫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工程施作。

七、住宅發展

(一)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二)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30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 9,399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46 戶，合計將有 10,114 戶弱勢家庭可獲補貼。

(三)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6 年度輔導左營區美夢成真大樓及前鎮區都會貴族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156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

品質。

(四)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 1.補助社區辦理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6 年度計有鳳山中崙三標、富民國宅等 13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 2.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除召開社區說明會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外，另積極推動輔導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後自主管理。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5 年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受理補助民衆自行施作申請，已有 9 棟 8 戶完成申請，辦理設計作業中。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6 年 1 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12 件 5,082 戶、拆除執照 238 件、雜項執照 102 件、變更設計 1,10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082 件 4,517 戶、變更使用執照 220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34 件、建築線指示 91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72 件。

2. 106 年 1 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014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659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 1 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8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36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1 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18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 年度申請案業於 6 月 2 日審查完畢，共 6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初選會議。
 - (3)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 (4)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 1 案，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12 件，共 21,566 戶，其中 90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 141,824 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3,652 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4,884 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2,456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280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6 年度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共計約新台幣 300 萬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 197 件，直至目前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790KW。
- (2) 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6)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今（106）年目標值為 54.4MW，統整 6 月底前同意備案量將增加 25MW，另其他場址尚規劃設置中，於 12 月底前預期可完成 20MW，統計年底同意備案量將達 73.2MW，逾今（106）年目標值 18.8MW。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 (3)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4)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5)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一大寮區高捷機廠。
- (6)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

4. 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36,076,600 度，可減少 19,048,444.8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5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98.2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8

家，已完成申報 1,279 家，申報率達 84.81%。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1 家，申報率達 98.86%。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 450 家。
4.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2)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832 件，計有 1,577 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五)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計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 151 案，核定補助計 946 萬 6,183 元。106 年度計審查通過 9 案，核定補助計 54 萬 2,558 元。

(六)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6 年 1 至 6 月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共計 48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44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4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0.8%。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 年 1 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47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七) 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

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 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5,886 人 (平均每個月 420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 (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1,082 件，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勘檢 71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 (含超商場所、加油站) 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6 年 6 月共計 3,48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0.8%。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28 件。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 年 1 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30 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獲選為特優等。

(九)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 (舊城) 站、內惟

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79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其中「鳳山計畫」因中央將增加的地方稅收（TIF）及增額容積（TOD）納入本府自償性財源，據以核算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經費比例約 55%，中央僅負擔約 45%，其分擔比例甚不合理，故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與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方負擔 29.65%（52.25 億元），中央負擔 70.35%（124 億元），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前揭會議結論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刻正簽辦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 截至 106 年 5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0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79.57%。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目前已發包完成「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等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已分別完成議價程序，刻正辦理履約作業中；另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已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5.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 6 月已達成總建置 89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

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2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784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衆、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3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7,554 平方公尺。
9.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32，生活圈建設 14 件，中油補助工程 8 件，建築工程 11 件，學校工程 12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階段，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
3.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包，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
4. 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816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完工。

6. 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106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處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8.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預定 106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告。

10.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工。

11. 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12.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13. 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14.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長 400 公尺、寬 3 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長 100 公尺、寬 3.5 公尺；紅塵峽谷：長 920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底前發包。

15.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103 萬元，長 100 公尺、寬 1.5 公尺；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276 萬元，長 240 公尺、寬 3~4.5 公尺；青山道路：738 萬元，長 630 公尺、寬 3~4.5 公尺；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114 萬 6,900 元，長 60 公尺、寬 4~5 公尺；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1,127 萬元，長 395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底前發包。

16. 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
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建議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7.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二)橋梁工程

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開工，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3.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5.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7. 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8. 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米、長約 42 米，總經費 2,851.5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工。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 10 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開放通行。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開放通行。

12.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供通行，總經費 783 萬元，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完工。

13. 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該橋寬約 0.5 公尺、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

14.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5.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三)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2 月底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

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四)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 (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通車。

3.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 (琉球路) 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

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31 人，12 人簽約，陸續辦理中。

6.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7.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8.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五) 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關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研議辦理發包事宜。

5.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關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6.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8.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六)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進度 42.08%，預定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1.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方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5.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7.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原鳳療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棟（1、2 樓含地下室）進行擴建及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總面積約 1,074.3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

8.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8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

10.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2.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殯儀館乙棟，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

、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汙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七)學校工程

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 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6. 烏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7 月完工。

8.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1 月完工。

9.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0.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9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1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

，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88,890,000 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標，預定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公（兒）8-3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關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關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7.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關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關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 (B 區)，連結森林公園 (A 區) 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8.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 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106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3) 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106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4) 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

(5) 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106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6) 前鎮 25、27 號綠地改善工程，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7) 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中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8) 茄苳區崎漏里健康公園 (兒 1) 改造工程，106 年 7 月中旬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9) 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10) 新興區忠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11) 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9. 106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1) 新光園道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中。

(2) 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3)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4) 左營區 05 兒 08 (富民兒童遊樂場) 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5) 鳳山區八仙公園公廁改造工程，細部設計中。

(6) 鳳山區公七 (大東公園) (新編號公 4) 北側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7) 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 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6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

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 (1)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 (2) 106 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高鳳路、高松路、平和東路、光和路、漢民路、大坪路、高坪 22 路及 23 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6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71,243 棵，年減碳量 49,187.43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5 案。
-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7 案。
-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7 案。
-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正常維護中。
- (8)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18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6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7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 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6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86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710 平方公尺。

- (1) 106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 (2) 106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 (3) 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4) 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 (5) 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6) 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 (7)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 (8) 茄苳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3)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4) 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5)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6) 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7) 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8) 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初完成。
 - (16) 桃源區索阿紀車行吊橋基礎護岸及民登農路道路設施復建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17)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18)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 (19) 高雄市桃源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1~3 標），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20) 高雄市茂林地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3. 橋梁改善工程：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84 座，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7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四) 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2)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3)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4)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5)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6)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7)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8)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9)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 (10)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 (11)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工。
- (12)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工。
- (13)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工。
- (14)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 106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3) 106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4)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5) 106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7) 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8)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106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6) 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7) 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8) 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9)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0) 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1) 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6 年度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

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42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192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36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43 件。
3.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14 件。
4. 配合殯葬管理處取締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違規殯葬設施。
5. 配合大寮區公所拆除光華路東巷 20 號頂樓傾倒損壞鄰房天線。
6. 配合鹽埕分局取締新樂街 57 號妨礙交通障礙物。
7. 配合養工處取締鳳山區中崙四路及中崙五路口佔用道路移動式貨櫃及鐵皮屋。
8. 拆除鳳山區立德街 230 巷道上方，影響消防救災棚架違建。
9. 配合新工處拆除前鎮區三國通道高架橋下違章建築。
10. 拆除苓雅區自強三路 162 號（老董牛肉麵）騎樓違建。
11. 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四維二路、廣州一街占用騎樓鐵皮障礙物。
12. 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八德路 135 號（赤山段 318-21 號）毀損路面圍籬。
13. 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鳳仁路與大智陸橋下，占用道路鐵皮屋及棚架。

七、榮耀分享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0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7 建築園冶獎

1. 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2.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3.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
4. 高雄厝 2.5 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二)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3.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4. 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5.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6.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道工程型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五)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六)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七)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十)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函)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掛)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夫)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乞)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天)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地)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卅)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0.48%（439,28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00.88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6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成果及 106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384 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完成 18.639 公里。
- (2)106 年度施作工程 1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3)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174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25,648 戶。

(2) 106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3)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3.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 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預計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2) 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招標作業。

(3)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本委託案件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底前完工。

(二)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用戶接管 1.25 萬戶，同時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已完成 39.822 公里。

(2)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3 標，分別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3) 106 年度預計施作 0.38 公里。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

水資源開發壓力，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每日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外，並援引高雄污水區污水（8 萬 CMD），使再生水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並使該廠成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 (2) 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間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 3 萬 CMD，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與水利署、營建署及工業局召開合作意向書簽定事宜研商會議，預定 1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備忘錄。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 6 月底共計完成戶數約 9,334 戶，106 年編列預算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45 億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25.91 公里。
-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 年發包中工程計 1 標，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 (3)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5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1,459 戶。
-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

標工程（後續）；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 年發包中工程計 1 標，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3)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3.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 300HP 抽水機，並設置 460 公尺 $\Phi 1,200\text{mm}$ DIP 管線以輸排雨水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4.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 總經費 31.57 億元，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2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2) 105 年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3) 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4)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4,993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0.54 公里。

(2) 106 年已發包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

(3) 106 年預計施作 0.5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52 戶。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

工程(Ⅲ)；106年已發包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3) 106年預計接管150戶。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4.86億元，計畫期程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0,000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106年6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21.1公里。

(2) 106年完工案件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另106年度施工中案件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

(3) 106年預計施作5.5公里。

2. 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107年2月7日完工。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107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年持續編列4,500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案於106年1月23日開工，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工，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小管徑TV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25,500公尺，已完成34,941.7公尺。

(2) 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1,070公尺，已全數完成。

(3)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0 公尺，已完成 2,287.3 公尺。

(4)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 1,001 公尺，已完成 1,258.7 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本計畫期限為 105~109 年，預計編列規劃費及補助大樓改設費約 4 千萬。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 106 年規劃費編列 280 萬及補助大樓改設費 220 萬，迄今第一階段會勘 70 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11 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 4 件，已撥付補助款 3 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
2. 經費預計 2.5 億，設置青埔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5,000CMD，最大 20,000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有關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文環保署，環保署審核中，工程部份預計 8 月開資格標。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6 年上半年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 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愛河），故造成積淹情形。
2. 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 已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二)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m×1.1m~2.5m×1.6m）。
3. 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三)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
2. 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將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由原渠道寬度 2.5m 拓寬至平均約 15m 寬度，並設置北屋滯洪池（

面積約 1.2 公頃，蓄水量約 2.8 萬噸)，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3. 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四)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 經費 8,500 萬（由營建署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6CMS（2CMS*3）以改善淹水情形。

3. 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招標、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五)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營建署補助 78%），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六) 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 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3,000 萬（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

3. 預計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七)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 經費約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m×2.6m）。

3. 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八)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 計辦理兩項工程：

-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8,002 萬元，其中，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3 億 5,367 萬元(包括用地費中央補助 1 億 8,271 萬元，用地費地方配合 1 億 731 萬元以及工程費中央補助 6,365 萬元)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補助工程費 3,600 萬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900 萬元)，並自籌工程費 9,035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 (九)旗山鯤洲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梅姬緊急)
- 1.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 2.經費約 3,0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 (十)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梅姬緊急)
- 1.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為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 2.經費約 9,1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L=1,000m, B*H=2.7m*2.8)，主要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十一)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

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

2. 經費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ㄅ)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為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 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²）約 80 毫米降雨量。
3.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已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ㄅ)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為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為該支流瓶頸處，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
2. 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應，計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3. 本工程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ㄅ)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萬（用地費約 2 億 6 千萬元，工程經費約 2 億元

), 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 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 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 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因所需經費龐大, 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 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 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 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 預計 107 年底完工, 全部完成後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五)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 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 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 上游承接岡上空軍基地逕流, 現況護岸為懸臂式堤岸, 中上游為箱涵型式, 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 部分渠段為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 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 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 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工程費 7,020 萬元; 用地費 6,700 萬元)。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大部分用地取得, 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 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工。

(六)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 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 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 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2. 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 (3CMS*2 台), 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 改善淹水問題。
3. 本工程經費總計 5,490 萬皆為本府自籌(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 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 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七)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 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 由於聚落地勢低窪, 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 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 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 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 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260 萬元),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爭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3. 「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六)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 永安永華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區域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 經費約 4,40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
3. 於 7 月 1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細設及發包，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七)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 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 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 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初部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 9 月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八)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 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本計畫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為分期整治工程之一環。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9 億。

3. 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工程費約 5,000 萬元、用地費約 6.9 億，後續將陸續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 第一期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設計作業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初步設計、106 年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07 年初開工，107 年 12 月底完工。

(三)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 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2.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工程經費 2 億 4,622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3. 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三) 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 經費 4,6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三) 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 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又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 經費 7 億 4,156 萬元（工程經費 5,156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

3. 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三)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本案，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工程費 1,6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48 萬元，本府自籌 352 萬元。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工期為 320 工作天。
3. 本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而終止契約，復經重新發包 3 次流標再行重新檢討，目前由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預計於 106 年 8 月重新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三)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 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為大高雄主要排水路，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護岸為混凝土的垂直斷面截斷了人與水的親近空間，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M，無親近、親水性，更是有損河岸公園特色，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衆之新視野，且成為國內都市型河川改造之典範。
2. 工程費約 2.4 億元，總長約 1,200 公尺，預計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工程經費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3. 本工程刻正進行設計作業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訂約，預計 8 月中完成基設核定、10 月中細設核定，12 月底完成招標，107 年初開工，107 年年底完工。

(四)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南鼓山鼓山三路華安街一帶，地勢低窪為典型愛河易淹水區，且受山區高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及愛河漲潮頂托影響，致使市區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淹水。
2. 工程費 2.4 億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後，山區逕流水不經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之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
3. 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7 月 6 日完工啓用防汛操作，目前刻正與台泥公司協調安全隔離措施事宜，俾利後續開放民衆休憩使用。預計 106 年 9 月申報竣工。

(五)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因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邊之涵管無法串聯海岸沙灘景觀，且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

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三個工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
3. 原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案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ㄨ)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 RCP 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費約 4,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510 萬元，本府自籌 990 萬元。工程內容為 1.2*1.2m, 1.5*1.5m 及 1.8*1.8m 雨水下水道，總改善長度為 1,250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4 年 06 月 22 日開工，總工期 400 日曆天，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竣工。

(ㄨ)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本府自籌 286 萬元。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為斷面 1.2*1.2 公尺箱涵。
3. 本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牴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於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於 106 年 9 月竣工。

(ㄨ)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本府自籌 55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新設 1.2*1.2m 箱涵，長度為 316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三)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為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為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1.2 公尺矩形箱涵。
-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為 762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5 年發包工程，於 105 年 12 月份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目前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進場管遷，待其完成後將由本府水利局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目前辦理試挖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三)高雄市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 1.黑橋排水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為土溝型式，排水效能不彰，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威海計畫對軍區土地另有規劃，故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 2.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為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預估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楠梓區德中路一帶排水效能。
- 3.目前進行勞務招標中，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底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三)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 1.楠梓區後勁溪沿岸木製欄杆設施，近年屢有腐朽及結構脫落等情況。經本府水利局逐段勘查，依據損壞程度、範圍、住宅密集度及使用頻率等原則逐段辦理設施改善。
- 2.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為 1.32 公里，將損壞程度較嚴重之河段更新為不易鏽蝕之

鍍鋅鋼管欄杆，其所拆下之材料，基於節能環保原則，其結構完整者用於修復既有木欄杆，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 4 月 20 日完工。

(四)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 1.南北大溝抽水站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 (SOP) 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及段異常，為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於 105 年度辦理本案。
- 2.工程費約 815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 (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 3.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施工期間遭遇地下水問題、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牴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因素業已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已完成集水坑，預計 106 年 8 月可安裝抽水機組，10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五)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 1.前鎮區鎮昌一巷、三巷、五巷等區域，因鄰近前鎮河且地勢低窪，常因前鎮河漲潮強降雨，低窪處內水無法宣洩而淹水，為改善該處問題，活動中心後方公有設施用地內興建簡易抽水站，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
- 2.工程費約 420 萬元，包含簡易抽水站 (20HP 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
- 3.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目前簡易抽水站主體工程已完成，預定 106 年 8 月竣工。

(六)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成功橋-凱旋四路) 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為重要通行路口。為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擴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排水改善。
- 2.工程費 1,426 萬元 (補助費用 2,4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畫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昇 (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 3.目前交維計畫已修正送交通局審議，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七)前鎮區一心二路 (林森三路-文橫三路) 雨水下水道工程

- 1.前鎮區一心二路 (林森三路-文橫三路) 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

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工程費為 1,3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庚)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 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本府水利局平常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 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
3. 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作業中。

(辛)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本工程費為 1,9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260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壬)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本工程費約 9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76.8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四)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

1. 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通水斷面將減少無法重力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解決。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2. 本工程費約 1 億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 目前「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發包執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中，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四)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 本工程係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積水情形。
2. 總工程費約 3.68 億，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9 億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4,820 萬元，本府自籌 418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
3. 本案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預計 106 年 8 月開資格標。

(四)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 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受限於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建設年代久遠且囿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未辦理普查及縣市合併後圖資系統整合差異等問題，肇致本市尚無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衍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符現況差異。
2. 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經費約 1.25 億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屆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建置後，即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
3. 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7 年度，預計今年 9 月底上網發包。

(四)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一) 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 經費 6.21 億元（含用地費 4.2 億元），其中所需土地費及地上物救濟金約 4.1 億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11 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已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中。
2. 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開工施工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3.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場（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106 年 5 月 17 日海洋局召開租賃契約說明業者建議修正使用條文，6 月 28 日已將業者所反應部分租約條文修訂案簽會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等簽陳市府核准，已於 7 月完成簽訂租約，本府水利局訂於 8 月 17 日邀集繁養殖業者召開後續施工配合會議。

(二) 茄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為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 工程原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決標，惟於 7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民衆針對履約內容堅持反對，致始原執行計畫需辦理變更，經廠商表示變更後內容已與原設計差異甚大，故無意願承攬，本案擬重新檢討設計內容重新發包。

(三)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

(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辦理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 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爲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 經評估海堤美化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四)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水域型太陽光電以 150MW 裝置容量爲目標，將綠能產業列爲主要推動政策之一，以符合於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要達 20%，故推動本市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計畫。
2. 目前規劃以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岡山區前鋒子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三處作爲水域型太陽光電計畫場址，並考量台電線路分別規劃可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在不影響三處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鋒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經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 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收入。
3. 本計畫招商已於 106 年 6 月底公告，依據推動期程，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工，後續營運 20 年。

(五) 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 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先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20 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 本年度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在案，為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 106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5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3 件委外審查。
4. 106 年上半年度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37 件、金額 261 萬元，已繳納金額 169 萬 7,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5 件，未逾期 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移送強制執行 1 件。
5.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

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6.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本年度已發包執行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 (1) 社區：預定 106 年 8~9 月份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場次及區域如下：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 ③ 假日宣導活動：1 場。

- (2) 校園：

- ①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理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另於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辦理 2 場，地點分別為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 ② 預定 106 年 9 月~10 份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

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2 件，完工 17 件，餘 25 件刻正施工中。

2. 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8,674.3 萬元，共計 15 件，完工 6 件，餘 9 件刻正施工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竣。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五、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6 年 0601、0613 等 2 次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 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下半年度將進行發包、施工等階段，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 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 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3. 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 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正式交機。
5. 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 (1) 各區公所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3 月核撥過戶，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

(三)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四) 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於 0601 豪雨及 0613 豪雨中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五) 106 年編列 390 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239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

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新建置 2 個防災社區。

- (六)辦理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 (七)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6 年 7 月 10 日，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20.1 公里，疏濬量約 19.3 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03 個人民團體。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77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853 個）。
- (三)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110 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712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6,676 萬 9,484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66,928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7,997 萬 1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6,642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512 萬 3,130 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計 88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2,300 元，累計核發仁愛卡 2,684 張。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0 萬 4,241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51 萬 9,622 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 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2 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109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3 人、213 人次。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59 人、中低收入戶 539 人。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67 人次參與。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25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556 人次，補助金額 797 萬 929 元。

(四) 災害救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計 12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 萬 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247 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

精神病患，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21 人次，補助金額 1,864 萬 5,487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8 萬 3,564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658 萬 3,760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 萬 7,508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7,883 萬 3,528 元。

(八)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437 人次，外展服務 4,010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3 人，就職獎勵金 3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9,79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875 萬 690 元、白米 53,327.9 公斤。

(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1月至6月核定661案，補助金額905萬3,000元。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合計補助37萬7,102人次，補助金額2億2,168萬4,989元。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786萬7,216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人次，補助金額274萬6,450元。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1月至6月服務4,584戶、2,758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6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8萬3,659人，佔總人口13.81%。

2. 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 安養、養護服務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7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 忘悠園失智照護服務

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 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1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1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 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77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家民歲末圍爐迎新春活動、慶祝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家民仲夏聯歡慶端午活動、仲夏樂齡聯歡-燕巢區高爾槌球暨實果投擲比賽活動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39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電腦班、室外槌球班、健康律動工作坊、心靈不打烊服務方案、歡喜歌唱班、打擊樂工作坊、韻律健康班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12 人次受益。

E. 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每星期二、四辦理服務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87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場次、352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4 人次。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樂活志工社區關懷活動，促使仁家 13 位樂活志工長輩認識弱勢團體運作過程及與該協會病友進行互動交流。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6 年 6 月底進住 154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1 萬 1,408 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6,085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6 萬 1,679 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6 月底計收託 395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 萬 252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 萬 5,572 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07 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520 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 年 6 月底服務 8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 年 6 月再向中央申請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1A-4B-10C）、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334 人、2 萬 3,324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0 人、273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891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8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8,003 床，106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81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3%。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09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6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6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84 人次。

(12)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13)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

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 級』主題展示，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10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8 條、掛飾 23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0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4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6 月底協助 24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09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66 人、開案數 140 件，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26 人、服務 5,024 人次。

7. 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2 萬 7,330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6 月底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累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40 位長輩使用，服務 2 萬 810 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44 場次、8 萬 1,653 人次受益。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計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 (10)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活動，共計有 834 人次參加。
- (11)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337 份年菜。
- (12)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

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衆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 25 名平均 72 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 14 萬 0,00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 萬 5,088 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5 人，共計服務 68 人次。

3. 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72 人，計補助 2 億 7,562 萬 3,778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6,566 人次，補助金額 6,587 萬 5,016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857 人及 573 人，合計補助 1 億 2,857 萬 3,378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152 人次，平均每月 19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2 名，合計補助 367 萬 6,046 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9 人，補助金額共計 688 萬 9,500 元。

(6)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76人次，平均每月13人，補助金額5萬40元。

(7)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156人。

4.社區服務

(1)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5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7人；設立及輔導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32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90人、3,782人次、6,842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284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1人、1,126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1萬7,517人次、補助1,487萬7,295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萬5,139趟次。另截至106年6月底有107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4萬829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472人。

B.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86人。

C.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5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計服務 78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5 人。
- (3)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 萬 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33 件、租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8人、657人次、1,274.5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106年6月計服務176位心智障礙者、153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年1月至6月計2,733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度共計3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106年6月底止共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年度計補助26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168萬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年度計補助102項計畫，補助金額102萬697元。
-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106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03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萬4,7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萬1,389件。
- (2)106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萬4,678件。
- (3)106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3場次、100人次參與。
-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於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 2.0，共計 23 家機構、35 人與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45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320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05 案、129 人，提供遊戲治療 239 人次，個別諮商 439 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73 案、807 小時，輔導服務 2,029 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2 名自立少年，電訪 186 人次、面訪 265 人次、生活補助 85 人次、租屋補助 31 人次、學雜費補助 9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25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 萬 6,562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218 案，開案服務計 309 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29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60 人，需資源轉介有 2 人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 22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18 件，函請警方調查 25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93 件，其中 8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12 件重複通報，4 件已在案，11 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4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 年 1-6 月共緊急安置 9 名個案。
-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

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1-6 月共計追蹤輔導 97 人、1,168 人次（電訪 852 人次、面談 89 人次、訪視 197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5 人次、其他 15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6 人，緩起訴處分計 7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6 次。

(6)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A.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顧，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B.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58 人、2,291 人次。

(B)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2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A.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2 人、1,190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04 人次。

B. 106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

(B)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

結果共計 4 戶通過審查。

(C)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6 人。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 8,445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0 人，補助金額 819 萬 9,613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 人，補助金額 8 萬 8,780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補助金額 2 億 3,721 萬 8,212 元。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33 人，補助金額 163 萬 1,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79 人，補助金額 629 萬 4,013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9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0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7 人，補助金額 108 萬 8,54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萬 2,224 人，補助金額 2 億 4,146 萬 4,859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12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 萬 17 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58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 萬 4,700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5 處，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724 人、66 萬 2,742 元。
- (5)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615 人（登記保母 2,603 人，親屬保母 2,012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577 人，補助金額 8,053 萬 8,879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603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70 人次、48 萬 6,000 元。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586 人，補助 1 億 1,215 萬 6,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534 人、332 萬 7,202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9,667 份。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計 1,259 人次參與。

(4)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 萬 1,07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909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

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 萬 5,993 人次。
-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 2017 金雞賀喜迎新春、「手做趣味互動親子遊戲」、「初夏 Holiday-親子綠地趣遊」、親子活動「兒童節-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母親節-「感恩媽咪-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端午節~香包粽子 DIY」、「五月五慶端午」、「愛的甜甜圈.繪本角」一說故事、動手手工豆油親子活動、健康蔬果 GO、GO、GO 等 10 項，計 6,401 人次。
- C.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7 項兒童活動：包括小小生活家事達人、小小營養師、彩繪風箏任翱翔、親子律動樂陶陶、兒童防身自助營、全家總動員熱鬧過新年、106 年親子「金雞報喜元宵樂活動」等計 443 人參加。

(2) 兒童節活動

- A. 106 年高雄市兒童節活動以「高雄囡仔節」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今年倡議主軸為「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 B. 其中社會局共辦理 5 項活動，合計 7,896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 (A) 「慢飛天使漫遊動物星球」早療親子活動：3 月 23 日於壽山動物園辦理。
 - (B) 「陪伴、共讀、玩出創客」活動：3 月 25 日與教育局、科工館共同辦理。
 - (C) 「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活動：4 月 4 日於兒福中心戶外草坪舉辦。
 - (D) 「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
 - (E) 「專心陪伴好好玩」活動：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於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 萬 8,070 人次受惠。
- B.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23 場次、636 人次參與。
- C.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10 場次、770 人次參與。
- D.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2 場次、419 人次參加。
- E.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4,207 人次。
- F.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215 場次、服務 2,082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78 人、14,504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6 人、服務 1,290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88 人、服務 6,453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5 場次，篩檢幼童 2,0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40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5,971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服務 63 名幼童、服務 2,935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276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4 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2,270 人次、867 萬 5,851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 場次、15,068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3 場次、126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67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28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1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

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839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24 人次。
-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4 場次、共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786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22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6 萬 2,648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0 案。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

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委員會議，另召開小組會議 1 次。

(3) 106 年 1 月 19 日、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本府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 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 場、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81 場次、4,81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 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4 場次、58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

體討論，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D.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74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82 人次參與。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 9,031,512 人次瀏覽。

E. 106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3 月 3 日（五）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林杏鴻理事長及曾昭媛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衆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1,217 人參與。

F. 106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辦理記者會，106 年 5 月 6 日（六）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514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5 萬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66 人，諮詢電話 2,836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7 場次，參與 1,267 人次。
-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B. 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C.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46 人、23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0 萬 8,305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共出租 68 戶。
-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 萬 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3,842 人次。

- (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37 萬 3,978 元；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9 萬 5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共 1 萬 5,000 元，共計補助 195 人次、47 萬 9,565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362 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 萬 6,000 份。
- (6)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3 場培訓課程、37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3 場次，65 人次參與。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17 人。
- (B)新住民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

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8-9 月持續辦理中。

B.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100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C. 跨域整合

(A)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B) 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參與 30 人次。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

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6年1月至6月計提供118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8,292件。

(3)緊急救援服務

A.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年1月至6月計安置45人次。

B.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38人次。

(4)專業服務：106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63件。

B.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770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12人次。

C.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共966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共270人次。

D.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21人次。

E.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30案、49次、68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4場次、141人次參加。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年1月至6月提供服

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2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30 案、低危險者有 3,305 案。
- (9)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共計 42 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543 件，諮詢協談 1 萬 1,751 人次、安置寄養 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8 案。
 -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5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39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 B.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C.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共計 35 個單位 75 人次參加。
- D.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 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及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 120 人參加。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0 件。
- B.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3 場、991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0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92 件；職場性騷擾 22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 件；錯誤通報 21 件。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 9 件、調解案 5 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 24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24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48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31 人次、資源媒合 2 人次。
- (4) 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至 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
- (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1 至 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加。

- (6) 106 年 1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 7 月至 11 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 8 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 場次，120 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 場次，共 150 人次參加。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1) 基礎課程
 - A. 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為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 6 場次、300 人參加。
 - B. 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 X 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為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及未來願景，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 C. 社區企劃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為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 D. 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為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

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 E. 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為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2) 進階課程

- A. 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4 場次、200 人參與。
- B. 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為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3. 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勇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300 人參與。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 (邀您一起)·攜手

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參加「績效組」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本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之社區為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6 年 6 月共核定補助 331 案，補助金額 580 萬 1,490 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115 萬 1,00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9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3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6 社，共 199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5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上半年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97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49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得補助。

(二) 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 隊，累計合計 469 隊，共 27,131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 萬 9,789 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2 萬 7,743 人次。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

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 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05 個運用單位、167 人參與。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89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231 張。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004 冊。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6 案、10 萬 4,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招募 23 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41 人。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共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講座、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及 14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6 月 2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8人、4,220萬9,757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3億8,983萬5,269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6,151萬9,770元（另有指定捐款95萬3,800元），已核發3,482件、3,751萬9,586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2,111萬6,496萬元，已核發2,532戶、2,111萬6,496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核定經費計1億7,324萬7,630元，已核發2萬8,835件、1億7,324萬7,630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6 萬 4,338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氣爆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

為因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後長期災後重建工作之需，有效執行本專戶管理會各項業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核定經費計 1,270 萬元，已執行 42 萬 2,931 元。

(十五)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6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類別				合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家數	17	172	38	627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議別			合計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會次	335	845	561	1,741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及高雄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共 4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12 萬 3,072 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每周六晚上 8：00～8：30 播出，特別鎖定青少年族群製播，傳授分享青少年勞動教育與職場密技，也邀請青少年朋友來留言發表未來夢想及心情點播，讓勞動法令解說更加生動輕鬆，同時也提升聽眾學子們對勞動教育知識吸收及對未來探索的能力。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71～7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106 年第 25、26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96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38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輔導 631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數量	類別	106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6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62 件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430 件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6 年勞動部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	27 件

勞動基準法 修法後輔導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辦理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提供事業單位深度法令諮詢，提供輔導資料事業單位自主檢視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事業單位排出合法之班表	631 件
----------------	---	-------

(二) 罰鍰統計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30 家次，罰鍰金額 2,927 萬元。

2. 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242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2.96%）、製造業次之共計 175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6.60%）、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 166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5.74%）。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360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 328 件次之、工時裁處 300 件再次之。

(三)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09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743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907 家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8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64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37 家次。

(四) 創新、多元宣導、輔導新修正法令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本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 106 年 1 月至 3 月為新修法令宣導期，4 月至 6 月為輔導期，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摺頁文宣及自主檢視表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俾使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2. 各類宣導管道辦理績效：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數 (人)
自辦宣導會	50	7,093
勞動法令輔導期宣導	13	84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81	9,686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414	41,4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7	1,700
總計	575	60,726
Facebook	42	1,675,763
Line	40	215,301
電話諮詢	-	38,087
臨櫃親洽	-	2,983

3. 多元宣導管道：

勞工教育短片製播：為加強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權益瞭解，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於 6 月 16 日起每週二、五晚上八點同時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 youtube 頻道公開，並於 6 月 30 日至高雄高工透過部分工時影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以達到深耕勞動教育的目標。

(五)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按月提撥逾 12 個月以上進行列管，勞工舊制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572	1,106
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93	551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675 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1,403 件；總計共 3,078 件。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432 場次，停工 117 場次，罰鍰處分 265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3 人，較去年同期 21 人增加 2 人。

高雄市 105 年及 106 年（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5 年	4	5	1	4	3	4	21
106 年	2	1	5	6	2	7	23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05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7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41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9,771 人次登錄報備。

(3)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6 年預定成立「師傅食品」及「螺絲」2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 4 場次說明會，共 350 人參加。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6 年度共招募

志工 29 位輔導員，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計 420 場次。

-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5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106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38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83 人，補助經費 215 萬 5,144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6 年案件數 合計 (1/1 至 6/30)	備註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718	192	53	963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撤 案及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590	212	50	852	
職災爭議		122	39	17	178	
退休爭議		55	12	7	74	
勞保爭議		78	26	5	109	
其他爭議		67	25	6	98	
小計		1,630	506	138	2,274	

(2)處理方式

處理 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6 年案件數 合計 (1/1 至 6/30)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918 (78%)	259 (22%)	67	1,244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及調 解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505 (75%)	164 (25%)	33	702	
調解委員會		207 (71%)	83 (29%)	38	328	
小計		1,630 (76%)	506 (24%)	138	2,274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03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8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1 項計畫，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

(2) 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

(3)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326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47 案次。

②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2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7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14 案、容貌歧視 2 案、年齡歧視 3 案及黨派歧視 1 案。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3 場，參加人數約 208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4,252 案次，計服務 6,482 人次。

(4)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06 年度賡續辦理，惟為配合市府政策修正津貼發給要點為針對移居

並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201 件，初審不符 41 件、經 3 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5) 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二) 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53,973 人次，推介就業 36,105 人次，求職就業率 66.89%。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103,628 人次，僱用 85,352 人次，求才利用率 82.36%。
- (3)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1 車次，諮詢服務 2,394 人次，推介就業 151 人次。
-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5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885 家次，提供 53,817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6,604 人次，初步媒合 9,16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5.2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6 年 1 月至 6 月民衆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002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

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制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並協助後續就業，106 年 1-6 月共辦理 54 場次，2,177 人次參加。

3.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51 場（服務 1,16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466 人次），辦理 2 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 26 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4 場（服務 5,69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2)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92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局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三)職業訓練辦理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6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6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4 人。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委外辦理「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等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眾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俾利學員結訓後立即上工。

3.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27 人參加

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3,870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378
入國通報	9,493
交辦案件	98
合計	10,969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0
合計	520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751
勞資爭議	982
解約驗證	3,465
合計	10,198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7
合計	187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2,508
合計	12,508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106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4 場次，3 月 25 日（六）假鳳山新城活動中心、4 月 8 日（六）假左營果貿社區、4 月

15 日（六）假高雄醫學院生命樹長廊、4 月 22 日（六）假前鎮正勤活動中心辦理，計有 800 名民衆參與。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

- (2) 106 年度「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5 月 1 日起執行，預計 10 月 31 日完成訪視，共計訪視 110 艘漁船，藉以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
- (3) 106 年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 6 月 8、9 日假台南市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計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及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法制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等單位參加，落實本市各相關單位對在臺外國人及外籍勞工之管理、防疫檢查與違法外國人之查察等有關工作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工作。
- (4) 106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 及 6 月 18 日分別針對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籍外籍勞工假岡山區台灣福興工業公司，大寮區鉅明（股）公司及小港區中鼎工業（股）公司舉辦，計有 224 位外勞參與。
- (5) 106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假本局 1 樓大禮堂頒獎表揚 15 名獲獎人。
- (6) 106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楠梓區尚美保齡球館（高雄市楠梓區萬昌街 62 號）舉行，計有 500 名外勞參與。
- (7) 106 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假楠梓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宿舍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6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76	514	151	295	68	1,162	24	33	1,105
	超額	907	234	100	110	24	673	11	21	641
	足額	705	276	49	183	44	429	12	9	408
	不足額	64	4	3	0	0	60	1	3	56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73	5	2	3	0	68	1	3	64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504 人，實際已進用 8,47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73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5 年第 4 季	37	261	1,305,000	
106 年第 1 季	38	249	1,245,000	

(二)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27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9 人、44 小時。

② 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10 人、15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1 月至 6 月開辦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計提供 114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輔導就業。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照顧服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行政事務班」、「

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計 6 職類班，提供 87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5 班，計 68 名學員參訓。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帶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2 班，計 22 名學員參訓。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6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3)推廣與宣導

①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行銷推廣計畫」，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導之辦理，期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努力過程，提升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

②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提供 6 名偏鄉學員參訓。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3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2 人、推介成功 29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31 人。

(2)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4 場次服務專業知能課程、1 場次就服員團體督導、2 場次就服聯繫會報、參與人次計 405 人次。

(3)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0 日及 21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傷殘服務協會等 10 個專案單位。

(4)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2 人、推介成功 22 人、就業安置輔導 6 人、穩定就業追蹤 4 人。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36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1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7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9 案。

⑤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辦理 4 梯次（108 小時）課程，預計招收學員 40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一家工場	26	24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21
湖畔咖啡屋	14	14
美味佳餐坊	18	17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20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8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合計	164	156

(2)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7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購活動，及庇護好康活動推出跨工場組合式禮盒。

(3)補助各庇護工場辦理個別行銷活動，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共補助 36 萬元，預定辦理 12 場。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

(2)於 2 月 17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 月 12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特教轉銜暨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27 於勞檢處參加「106 年高雄市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系列活動」設攤推廣業務、5 月 18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禮堂參加現場聯合徵才活動設攤宣導業務、6 月 3 日本中心成立 30 周年活動，於 1 樓大廳舉辦職務再設計體驗闖關活

動，共計宣導受益人數 161 人。

7. 創業輔導

(1)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 件，補助金額 13 萬 3,0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6 年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

① 106 年度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協助其新商品研發。

②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協助找尋進駐及設攤，分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西子灣哨船頭設攤並擴及至北部歡樂夢想國飯店及三多誠品書店展售。

(3) 身障者非典型就業收益

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表演團體藝文展演機會，辦理 106 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表演團體拍攝宣傳計畫，將製作 DM 及短片簡介。本計畫將製作具有商演水準共 15 支表演團體（含 12 表演團體及 3 視障者）。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0 人、按摩小棧 19 處、按摩院所 103 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共計審查 6 案，核定 2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35 萬 9,597 元整。全年度預計補助金額 100 萬元整，尚賸餘 64 萬 403 元整，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補助申請。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6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以溫馨五月在高捷，快樂 6 月家樂福為主軸，以室內場地為主，讓民眾有更舒適的按摩體驗，截至 6 月已辦理 17 場次，民眾反應熱烈。

(4)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師共同需求辦理適宜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打造自我品牌、溝通技巧及專業能力提升、管理及行銷、緊急應變及傷病防治及保健等共計 5 場次 20 小時。所有課程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次達 91 人次（47 人）。

(5)視障按摩優良院所選拔

為增進視障按摩能見度，並塑造視障按摩專業正面形象，以本市轄區內視障按摩院所為參加對象，由全國民眾票選出前 20 名優良院所，再委由 10 名評估人員實地至院所評核選出 10 家優良院所，預計 8 月 5 日於美麗島光之穹頂辦理表揚活動。

(6)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 ①強化視障者資訊知能應用能力，規劃依個別視障者需求提供每人最高 30 小時 3C 應用課程，全年度預計可提供 6 位視障者服務。
-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增進工作經驗。
- ③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上半年度共計服務 33 名視障者，提供民衆各式職業重建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計畫，全年度預計提供 3 位視障者共 24 小時個別專業諮商輔導，並提供 5 至 10 人每位最高 45 小時，計 225 小時的個別化訓練課程，上半年度計提供 1 位視障者 14 小時個別諮商輔導並規劃 1 位視障者 45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 ⑤為增廣輔導同仁專業知能，規劃辦理 1 場次視障職重業務交流活動及 2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上半年計已辦理 1 場次業務交流活動，計有 23 位來自全國 11 個縣市視障業務人員與會交流，並辦理 1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計 24 名職重領域專業人員參訓，強化專業知能及能力。
- ⑥辦理星光種子培訓課程計畫，提升視障者專業表演能力。全案計招收 8 名學員，參與 72 小時表演技能訓練課程，課程預計 7 月 18 日結束，並規劃於 8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及評選，獲得評選最佳肯定者由本局為其拍攝專屬音樂錄影帶並廣為宣傳，增進未來演出機會。

9.身障就業服務：

於 5 月 18 日上午假鳳山行政中心 1 樓禮堂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 25 家廠商參加、提供 255 個職缺，另外有 4 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往返衛武營捷運站 5 號出口及鳳山行政中心。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2 億 3,906 萬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917,000 元	40	740	4	11	32	64	47	47	123	86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40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2 人次、復工協商 2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經濟補助 156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職業重建 2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3 人次、關懷支持 7,392 人次、其他 128 人次，共計 1 萬 5,341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約計 339 萬元。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經費計約 105 萬，共計修繕 29 戶。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 105 年 2 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在

案，後續已提報室內裝修申請進行整建工程，截至 106 年 5 月底整建工程已完成 66.91%，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完工後開始營運。

(2)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3)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每年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

(1)場地租借：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86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1,500 元。

(2)住宿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956 人次，住宿收入 272 萬 1,78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2 萬 4,429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1 萬 8,563 人次參觀。

3. 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3,847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者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4. 勞工博物館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772 人次前往參觀。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786 件	13,041 件	88.20%	15,723 人
暴力犯罪	106 件	102 件	96.23%	135 人
竊盜犯罪	3,303 件	2,754 件	83.38%	1,983 人
詐欺犯罪	1,435 件	1,236 件	86.13%	1,84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3 件、98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93 件、10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7 支，合計 90 支、各式子彈 1,197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30 件、5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2 件、340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9 件、9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3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 件、6 人，起獲汽車 2 部、機車 7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 件、8 人，起獲自行車 7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44 件、562 人，色情廣告 216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142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3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64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69 件、210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2.34% 最多，詐欺案件佔 9.71%，暴力案件佔 0.7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34.91%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97% 為最多，機車竊盜佔 25.40%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6 年發生 37 件，較上期 45 件減少 8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51 件，較上期汽車竊盜發生 295 件減少 44 件；機車竊盜發生 839 件，較上期機車竊盜發生 980 件減少 141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435 件，發生手法以假冒名義 263 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 253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08 件再次之；惟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3 件、237 人，攔阻 144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2,758 萬 4,176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察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

民衆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53%。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2 件，破獲率下降，較上期減少 11.22%，惟查獲案犯數增加 10 人。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3.34%。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2.85%。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全般刑案發生數增加係因加強各類專案勤務執行，致酒駕及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報請轄區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與教育部連結，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學校與派出所合作，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 (6)策進作為：
 - A.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各界力量，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另於「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與「毒品防制局」成立後，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B.本府警察局特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 C.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等計畫，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 D.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

計提供 5,82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衆。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10 人（男 532 人，女 78 人），佔全般案犯 4.05%。其中竊盜案 114 人佔 18.68%最多，傷害案 102 人佔 16.72%次之、詐欺 94 人佔 15.40%再

次之、其次分別為公共危險 77 人佔 12.62%、毒品案 44 人佔 7.21%，另為防止各幫派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並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610 人（男 540 人，女 70 人），轉介輔導個案 235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8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756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3 月 4 日點燈爵士樂團二部曲，6 月 10 警察節園遊會～旌旗蔽空播戰鼓，6 月 25 日，第 9 期點燈計畫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演出。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105 場次，參加人數 239,81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76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17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85 人次參

與，規劃有 14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2 月 24 日陶色釉惑，感恩點燈心 3 月 19 日徜徉巧克力魔幻世界，4 月 16 日 2017 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5 月 20 日點燈少年愛創世等活動，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02 場次，參加人數約 22,351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1,190 女義警計 6,30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58 件，破獲率為 98.1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795 件，聲請保護令 912 件，執行保護令 1,386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81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8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長生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39 場，參加民衆計 18,894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0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4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6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6 上半年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693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預計於 106 年 7 月公告招標，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成。

(2) 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3) 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 年至 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106 年度賡續建置 58 支，預計於 10 月份完工；爭取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監視器 160 支，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驗收合格，另爭取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作業基金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監視器

88 支，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驗收合格。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 1 期 1,80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決標，106 年 6 月 9 日完工，7 月底驗收，第 2 期 1,000 萬元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

(5)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889 件、932 人。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6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3,738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17 個分局均於 3 月底前完成發包，分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6 年 1 月 0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5,620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288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83.66%，到驗呈陽性反應 75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1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018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6,987 件，與上期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5,819 件相較，發生增加 1,168 件。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64 件、死亡 64 人，與上期發生 71 件、死亡 72 人相比，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8 人。

2.A2 類交通事故 26,923 件、受傷 36,820 人與上期發生 25,748 件、受傷 35,317 人相較，發生增加 1,175 件、受傷增加 1,503 人。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取締酒後駕車 6,414 件。
2. 闖紅燈 73,149 件。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900 件。
4.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27,286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 106 年上半年平日規劃交通崗 103 處，動用警民力 25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8 處，動用警民力 82 人次。
2. 106 年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265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1,849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2（駁二大義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5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2 件、為民服務 132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67,693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74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74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37 萬 4,0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85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4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240 次，救濟急難 2,73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20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2 名成員（男 18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8 次，提供民衆合照 19,235 件，提供諮詢導引 977 件，防溺宣導 67 件，其他為民服務 143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45,745 件、成案件數 235,998 件、網路報案 23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0,85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701 件、移送法辦 1,813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41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48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625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47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9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5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9,810 元，最高補助每人 2,600 元。
-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6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88%。
-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6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1 場次，計有 2,45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5 班期，2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3 班期，12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9 場次，計 1,882 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為	106 年 1-6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7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6	31	397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 件
依 法 舉 發	15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792 家	2,792 家
檢 查 結 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79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2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2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6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29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51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133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97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9,63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544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 個團體 2,067 人

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25,357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 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次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計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06 年上半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302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汗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61 場次，99,89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456 件，送醫人數 52,723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74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842 人；其中 1,08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26%。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 次
送醫人數	52,7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8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3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働件次達 3,20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

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計有 25 人參訓。

(2)本市 5 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 3 月底及 4 月初辦理第 17 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皆通過訓練；另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分別計有 10 人、58 人及 65 人。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防災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6 年 5-6 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6 月 1 日、6 月 13 日豪大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各局處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6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為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各項知能，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3、17、20 日、4 月 14、25 日、5 月 12 日及 4 月 20、21 日分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及「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 5 月 2、9、19 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為加強各區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於 106 年 5 月 4、5 日辦理「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另為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2017 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強化本市防救人員應變能力。

(三) 研討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9 項災種，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強化本市防救災效能。

(四)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為降低災害衝擊，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並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汛整備情形予以檢視，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並已完成驗收，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財產移撥。

(六)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訂定「106 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持續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且於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查核，5 月 1 日複檢完畢。另於 3 月 8 日至 16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等 14 個局處完成實地抽查作業。

(七)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洩漏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工務局辦理地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水利局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演練。

(八)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及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九)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為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本府於 6 月 19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十)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為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於 3 月至 6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評核，評核項目自預防、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2.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 40 人參訓。

3.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籃式擔架過低岩角技術、布魯治繩確保技術等課程），計 593 人參訓。

4. 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 103 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 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 385 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分 18 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 207 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與保障救災同仁與民衆生命安全，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及面對雲梯車臨時故障之排除應變能力。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6 年 1-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39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6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 件，A3（非屬 A1、A2 類）：1,708 件，共計 1,740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828 次（占 47.59%）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 264 次（占 15.17%）。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33 件、火災調查資料 4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5,418 件，並派遣 23,575 人次、8,368 車次執行搶救，經消防人員奮勇搶救後，財物損失計新台幣 1,200 千元整。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6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

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397 件
捕蛇件數	1,835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73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度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度竣工。該新據點將提昇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定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將於 107 年度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16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419 戶次、45,899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24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75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6,866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1 人。
 -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6,310 隻，其中雄蚊 1,023 隻，雌蚊 5,287 隻。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704 里次，96,32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48 里（警戒率 8.6%）。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2,184 場，計 180,213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38 場、80,049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2 件、行政處分書 21 件。

- (5)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3,389 人；新住民主動採檢 111 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2%（全國 96%）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4.2% (全國 88.8%) 爲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27.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6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384 人次，支出 189 萬 3 仟 2 佰元。
6. 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6 場討論 125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399 場，共 20,44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057 人 (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0.6%，優於全國平均 (上升 9.54%)。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爲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7,36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5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16 場，計 52,256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6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43,332 支，回收率 97.62

%。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48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65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58%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42%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51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6 年擴增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6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1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106 年第 1 週至第 26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105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2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08 場，計

26,621 人次參加；另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衛教單 75,000 張及海報 3,000 張（約 78,000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9 例（含境外移入 12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 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

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 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 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 H5N1 疫苗接種，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 88%。
6.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 年至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止，共計發放 31,962 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 卡介苗疫苗：98.13%。
2. 水痘疫苗：96.53%。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02%。
4. B 型肝炎疫苗：98.22%。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0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1 輛，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81 車次、攔檢 101 車次、機構普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4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

畫」。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於 2、3、4、5、6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90 台，其中 1,176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17	136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4,631	38,655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3	2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2	1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186	2,87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64	884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2,790	22,251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7 大港煙火」、「106 國小運動會」、「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7 第十一屆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07 人次及救護車 5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91,226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27%；急診服務量 110,517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9.65%；住院服務量 425,258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0.59%。
2. 106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5,821 萬 6,457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012 萬 2,1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601 萬 9,179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州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01 人次，經費執行率 42.5%。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目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103 年移撥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04 年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並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666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36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3,64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9 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補助 1,162 位（一般老人 883 人、中低收老人 27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 本年度 6 月底止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4,549 萬 6 千元，執行率 40.53%，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25.76%。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 (莫蘭蒂颱風災損) 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2,188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2,48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43 場次，1,566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935 人次，支出 92 萬 7,200 元。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51 場，共 2,34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次/52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 1 場次/18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01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次/9 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55 人次，血壓監測 977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587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59 場/1,863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32 家次，醫事人員 6,046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30 家、診所 1,139 家 (西醫 689 家、中醫 171 家、牙醫 279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82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68 件 (含密醫 27 件)，開立 80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8 案，召開 36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0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0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25 件，藥物標示檢查 5,110 件。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15 件 (偽藥 0 件、劣藥 1 件、禁藥

33 件、違規標示 30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1 件)。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4 件、核准 194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 件、其他縣市 13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加人員共計 12,481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947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0 件。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3 件、標示不符 7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4 件、其他縣市 298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2,48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0 件，檢測農藥殘留，2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2.3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7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4 件，不合格 1 件，其中 1 件麵條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裁處。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59 件，4 件與規定不符，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不符衛生標準，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75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2.7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2 家已複查合格。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01 家次，初查合格 2,105 家次，不符規定 9,653 家次，經限期改正，53 家複查合格，43 家待複查。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1,581 人次參加。
5. 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5 場，約 832 人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396 件，其中有報告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了解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

加水站品質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約 1,346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與檢警調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多起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如：非食品級石灰添加冬瓜糖磚案、逾期原料產製蝦味先食品、養生堅果食品過期改標等案。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5 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106 年將新增認證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溴酸鹽、動物性成份篩選。
2.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計 31 場次，1 月至 6 月已完成 12 場次，已獲得 6 項滿意之結果。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6 年 10 月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基因改造食品）。
 - (2)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 (3)新增建立食品中氯酸鹽、亞氯酸鹽檢驗技術。
 - (4)新增建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安保寧、氟尼辛、托芬那酸、泰妙素。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 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 1 月 12 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 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41 件，歲入共挹注 565,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6 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年節食品、早餐業食品及器具、市售包裝兒童食品、熟食便當及超市量販店即食食品、校園午餐、餐飲業務用及家用之食品用清潔劑、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金針乾製品、市售蔬果植物重金屬監測、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餡料、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美耐皿器具、基因改造食品等。

A.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02 件（93,922 項次），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3%。

B.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484 件（27,782 項次），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1%。

C.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39 件（5,678 項次）、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

D.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1,002 件（2,365 項次），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 223 件、9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 498 件、2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 595 件、12 件與規定不符，統計不合格率分別 8.9%、0.49%、4.4%、11.1%。另黴菌檢驗 4 件、李斯特菌 16 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

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 2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56 件、仙人掌桿菌 156 件、沙門氏菌 23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156 件、腸炎弧菌 144 件，皆與規定相符。

E. 食品中黴菌毒素計 65 件 (204 項件)，11 件赭麴毒素、7 件橘黴素、47 件黃麴毒素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5%，受汙染的食品皆為花生粉。

F. 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50 件 (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蕎、韭、洋蔥)。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A. 抽驗浴室業 (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及游泳業水質 (生菌數、大腸桿菌) 1,002 件 (2,365 項次)，其中 22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8%。

B. 「加水站水質微生物、重金屬監測專案計畫」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112 件，檢驗微生物沙門氏菌、綠膿桿菌、重金屬 (鉛銅鎘鋅汞)，其中 2 件檢出綠膿桿菌陽性。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 (2,996 項次)，其中 9 件 (共檢出 19 項西藥成分) 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4.29%；食品摻西藥檢驗 21 件 (4,494 項次)，其中 1 件 (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 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76%。

(4) 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15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07 人，初篩率達 98.99%。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289 人，其中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尚待觀察 11 人。

3. 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88 人、未通過 2,639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

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290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 188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718 案次接受補助。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不合格者計 297 人，不合格率 1.1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9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10 人，另 9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66	1,568	18 (0.07%)	27 (0.11%)
印尼	9,461	8,960	104 (0.40%)	117 (0.48%)
菲律賓	7,645	7,184	68 (0.27%)	98 (0.40%)
越南	7,076	6,608	107 (0.42%)	95 (0.39%)
合計	25,648	24,320	297 (1.16%)	337 (1.38%)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

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32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5,732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7,133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99,854 筆）。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3,140 人 (49.64%)	491 人	91.04%	726 人	217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61,072 人 (29.94%)	4,027 人	88.61%	-	287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93,948 人 (32.70%)	5,324 人	67.84%	2,216 人	167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51,156 人 (41.33%)	3,916 人	78.40%	212 人	109 人
1-6 月合計	349,316 人	13,758 人	-	3,154 人	780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0 場、電視廣播 8 檔次、平面宣導 38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92	492	452	39	27
浴室業	43	172	180	7	4
美容美髮業	2,150	405	520	85	80
游泳業	87	298	304	15	20
娛樂場所業	155	109	118	43	40
電影片映演業	13	14	19	3	3
總計	2,940	1,490	1,593	192	174

2. 106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444件,其中4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5.6%,游泳池不合格率0.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6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次,有85家業者派員參加,計149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年1月至6月衛生所共開辦15班體重控制班、50場營養諮詢,輔導10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4月份起每月各1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85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月至6月共辦理2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與計畫撰寫輔導,經國健署審查已通過複評,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 輔導64個社區辦理106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協助社區推動健

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83 場，計有 4,283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3,59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0,215 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64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中。

(3) 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429 位長者參與。

(4)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 29 件作品預計參選。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43,411 件，開立 75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130,110 件	671 件	1,491,000
106	143,411 件	754 件	1,90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4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6,030 人。
 - (2)推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計 836 人 (2,098 人次) 使用戒菸專線。
 -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7 班，已完訓學員共 185 人參加，6 週後共 152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
 -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72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11 人，醫師 35 人、牙醫師 26 人。
-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 B.後續將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 (2)菸害宣導：
 -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記者者：於 5 月 24 日假高雄市聯合醫院辦理「我年輕、不吸菸、不吸電子煙」記者會，期望藉由活動呈現讓青少年更加了解及認識電子煙，讓菸品及電子煙遠離我們的周遭環境，共同營造清新健康無菸生活環境。
 - B.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20 場，宣導人數 13,8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7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4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 (245 人次，26.0%)、「疾病適應」次之 (243 人次，25.8%) 及「婚姻問題」居三 (112 人次，11.9%)。在職教育訓練 4 場

，計 85 人次參與。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70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1% ($370/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6）年度共計完成 199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18,4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06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206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0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64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5 片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1,184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373,604) 之 11.02%)，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768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731 人，轉介率為 95.2%。

(三)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 (86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割腕」(482 人次，占 14.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783 人次，占 23.5%)，其次為「感情因素」(439 人次，占 13.2%)。

2. 106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18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 人，其中男性 84 人（占 71.2%）、女性 34 人（占 28.8%）；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63 人，占 53.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51 人，占 4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33 人，占 28%）。

(四)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9,107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6,52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782 人。
3.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70 人（衛生局 9 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 位、社區自行求助 32 位、民間單位 7 位、地檢署 13 位），仍持續轉介中。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3,491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 64%。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6,969 人次，包括電訪 13,259 人次（占 78.1%），家訪 2,235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1,160 人次（占 6.8%，如轉介回覆），面談 315 人次（占 1.9%），依需求評估轉介 158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768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達 87 人次。

- 6.106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96 通，諮詢問題計 514 項次，以心理支持 208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4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6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864 位，完成訪視追蹤 55,245 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 年截至 6 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2,139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775 人次。
-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306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40 案。
- 5.本省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止，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 年 1~6 月共開案服務 102 人，提供電訪：540 人次，居家訪視：211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

(六)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 1.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

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 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7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開放床數 4,661 床、現住人數 3,847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1 人，現執業中有 460 人（多 149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33 人，現登記有 1,183 人（多 250 人）。
2. 106 年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共計 279 人次參加。
3. 定訂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將實地抽查本市 12 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抽查 6 家。
4. 為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
5. 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17 人；其中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6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1 人、972 人次，居家復健 1,715 人、4,030 人次，喘息服務 4,144 人、9,520.5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

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1)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2)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另外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3)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區及六龜區，共服務 295 人，1,058 人次。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106）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為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為 1 個月），合計共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3.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高雄市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共 5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結合衛生所，衛生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 爲使本市市民能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25 場 19,597 人次。
5.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設攤宣導共 83 場。
6. 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901 處。
7. 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863 人次。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129 人。
2. 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330 人，核銷金額共 401 萬 5,477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244 人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1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56 件次、異動 173 件次、換證 114 件次、展延 1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1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3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155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完成 171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6 年 1 至 7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

共 2,190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9 場次。

- (6) 戴奧辛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1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9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VOC 檢測 20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9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0 樣品。
- (7)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14,032 公噸、SO_x48,814 公噸、NO_x58,309 公噸及 VOCs20,947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671 公噸、SO_x2,419 公噸、NO_x2,904 公噸及 VOCs1,038 公噸。
- (9)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3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3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60.4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1,008 公斤、PM₁₀892 公斤、NO_x198 公斤、PM_{2.5}696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3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55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32,688.50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27.06

公噸)。

-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1,442 元。
-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6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697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87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499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8 公噸。
-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4 月及 6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4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57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5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3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62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88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47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8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52 萬 3,637 輛次，高雄市機

車定檢數量為 65 萬 9,550 輛次；到檢率為 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0,594 輛次，其中 79,80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3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79 輛，其中 5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2,968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5,777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7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7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0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277 件。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6 年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 3,000 輛；1-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0,468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5)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為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41.09%，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12 件樣品，85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

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5)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6)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7)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0 件（4,996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6 隊河川巡守隊，共 847 人。
-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5,807.74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30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3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33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38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31 件樣品，4,340 項次。
-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96 件樣品，6,19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30 件樣品，242 項次。
-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05 件樣品，614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總計約為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0,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5,030 人次。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79.76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10,332.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6,963.52 公噸。發電量為 28,965.04 千度，售電量為 18,534.65 千度，售電金額為 3,124 萬 0,590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2,569.69 公噸（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49,628.25 公噸（佔 48.56%），垃圾焚化量為 101,925.14 公噸。發電量為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為 35,545.8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岡山廠共處理 5,022.28 公噸（澎湖縣 3,004.46 公噸，金門縣 296.14 公噸，臺東縣 846.78 公噸及雲林縣 874.90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523.2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7%，衍生物清運量為 6,041.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15,5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27%，衍生物清運量為 8,763.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60%。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4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822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23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5,790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682 人次，民衆反應尚可。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6,93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862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297 千度，售電量：102,9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2,121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4%。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6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046 公噸(掩埋：26,086 公噸；再利用：12,9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3%，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為 8,0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2%。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 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310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6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7件。
 - (3)106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823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762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83,698.98公噸。
 -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17,843.13公噸。
 - 13.106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35,275.6公噸。
 - 14.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12.5萬公噸，委辦再利用10萬公噸。
 - 15.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 16.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17.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截至106年6月底尚未收到申請案。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76件，合格73件，不合格3件。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6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18.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095 條、繫掛看板 23,232 面、張貼廣告 436,084 張、噴漆廣告 44 處、散置傳單 12,787 張、其他廣告物 989 件，動員人力 17,356 人次，告發 834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9,565	14,561	12,252	19,846,725
空氣污染	6,793	65	66	7,138,829
水污染	310	12	54	12,443,442
噪音污染	5,046	32	30	249,000
一、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35 件、金額 43,622,983 元。				

19. 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20.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3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環說、3 件環差、4 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3 場，審查 23 案。

- (3)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 274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3,000 輛；使用人次 2,177,299 人次，較去年同期（1,549,415 人次）增加 40.5 %。
- 2.106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70,448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713,342 人。
-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4.00（公噸），PM10 削減 2.91（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7.79（公噸），THC 削減 11.01（公噸），NMHC 削減 10.43（公噸），CO 削減 38.44（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6年4月23日至28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10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 2.106年5月2日至11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 (ResilientCities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為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Runavík 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辦理1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 2.完成2017年城市碳揭露報告 (CDPCities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63家次。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50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7千萬餘元。
-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76,409人。
- 4.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場次、「106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1場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 1.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1區為銅級候選人。
- 2.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1里取得銅級認證，34里取得入圍。
- 3.106年5月19日辦理完成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 4.106年7月6日辦理完成1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106年2月至7月辦理23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580人。

2. 106 年 6 月及 7 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 230 人。
3. 106 年 7 月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 50 人。
4. 106 年 3 月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 (2) 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 642 萬元。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 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
 - (2) 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742 公斤，合計 4,417 公斤，參與人數 6,470 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另 106 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完成輔導 3 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2. 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截至 106 年 6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7 個，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4. 依環境教育法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 年)，106 年 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5.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6.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補助計畫。
 - (2) 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推廣說明會。
7. 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
 - (1) 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啓動說明會。
 - (2)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間，對於有意願參選單位及個人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工作。
 - (3)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6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8. 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 (1) 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並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 (2)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衆參與。
9. 於 106 年 1 月-6 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257 人次，對象為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 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於 106 年 5 月 4 日、5 日辦理學習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共計 17 處單位計 39 人參加。

- 11.另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等資訊供遊客參考。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 1.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1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2 件，核定補助費用 236 萬餘元。
- 2.環保戲劇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3 日完成「106 年高雄市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樹德家商藝樹劇團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 3.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共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衆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 176 人次。
- 4.106 年 1-6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 113 場次。
- 5.106 年 1-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676 人參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 55 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 38 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 78 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目前共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6 人。

(2)為增進環境教育志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運用戶外學習等方式，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兩天一夜戶外參訪活動。

(3)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今年度預計完成 130 場次，目前已辦理 114 場次宣導。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一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關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 C5 Line 以南 G+1 板（1 單元）施作、C5 Line 以北進行 U2 層結構柱二昇層（3/9 支）及側牆一昇層（4/4 單元）施作；結構介面工區 2 區完成鄰 R11 側 U1 層第 1~3 單元底板連續壁切割吊運，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5/10）及結構牆柱（3/6），並進行第二階段頂板切割作業。有關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已完成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及設備遷移，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U-3 層以下樓梯、側/撐牆結構施築，目前持續進行水電管線、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作業；首批電扶梯設備於 106 年 3 月進場，定位安裝作業中，第二批電扶梯預計於 106 年 8 月進場。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俟配合完成修正計畫書後，再循序送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三)營運管理作業

1.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今年已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為 3,100,000 萬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2.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整體工程進度達 98.1%。土建及軌道工程部分，機廠～C12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等皆已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完成鋪軌，鐵道園區鋪軌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機電系統工程部分，C8～C12 路段依照

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6 年 6 月 26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駁二大義 C12 站。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2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12~C14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C1~C8 於 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C1~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營運，班距為 15 分鐘，營運時段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約 178.5 萬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 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先期補充調查、細部設計及 C14~C17 路段施工等作業；並為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作業。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隨即展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 6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105.3.16 及 105.8.15）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 年 11 月 17 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本府捷運局隨即要求顧問公司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其提報方案說明；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甚鉅，結論請基設單位另行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可能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基設單位現依前述會議結論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擬定中，以 106 年年底動土為目標。

(三)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佈實施。

(四)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作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6 月 6 日招標截止，6 月 21 日評選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優勝廠商，並陸續辦理後續決標及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 萬 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 北機廠

(1)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2)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 大寮機廠

(1) 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2) 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 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為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起營運。

4. 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後，預計 106 年第三季公開招標地上權。

5. 前金區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准貴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3,689 萬 9 千元，並於 106 年 2 月 25 日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歷經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兩次招商流標；將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觀察市場景氣，擇適當時機公開招標。

7. 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訂於 8 月 17 日開標。

8. 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9 日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 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1.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黃線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2. 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5 月 12 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府完成報告書修正後於 5 月 19 日再次函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 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 交通部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

2. 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設置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 本府為強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業度與營運效能，改制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高史博及電影館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高美館於同年 7 月 1 日改制。
2. 為經營管理即將於 107 年底落成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本府規劃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申請案獲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施行日期另定之。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106 年上半年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21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46 萬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由工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並進行土地建物財產撥用程序及規劃招商作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作業；另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決標發包作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動工，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7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 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

持續行銷推廣。

3.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為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 3 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預計 106 年 12 月全部結案。

4.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6 年 3 月 14 至 7 月 17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6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七)辦理「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分為童生組、少年組及青年組受理初賽報名，訂於 9 月 3 日進行決賽。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預計 106 年 7 月底確定入選者名單並辦理後續交屋事宜。
2. 「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
3. 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發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4.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 年上半年累計 7,598 人次參訪。

5. 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並於 4 月 11 日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內容包括蒐集、研究醒村的人文資料及時代變遷脈絡、周邊景觀清整、建築物修復及辦理動、靜態展演活動等，重現岡山空軍眷村風華。

(二) 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24 萬 2,085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6 年上半年累計 8 萬 3,083 參訪人次。
3.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6,912 參訪人次。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106 年上半年累計 7,598 參訪人次。
5. 武德殿 106 年上半年累計 1 萬 7,009 參訪人次。
6.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上半年累計 2 萬 5,414 參訪人次。

(三) 爭取「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積極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2. 「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爭取 4,525 萬元補助款（規劃設計類 439 萬元、經常門提案 2,825 萬元、資本門提案 1,261 萬元），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四) 文史推廣活動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6 年上半年累計 49 萬 9,582 人次搭乘。
2. 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瘔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 」，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3. 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4. 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5. 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6. 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期盼藉由在地導覽、互動體驗與文史工作坊，讓參與民眾親近歷史場域並了解在地文化。
 7. 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預計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8. 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五)文化資產審定

106 年 1-7 月已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為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9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09 處。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3.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5. 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6. 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7. 完成歷史建築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8. 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9. 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10.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11. 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12. 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3. 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14. 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5. 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1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完成。
17. 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8. 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19.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20.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礮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21. 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22.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2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2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七) 遺址保存

1. 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2. 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工程範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八)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2.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3. 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4.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5.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6.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礮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7. 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7 年底完成。
8.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9.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10.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1. 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12. 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3. 辦理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14. 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15.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九)推動社區營造

1.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市獲文化部補助 987 萬元整，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等 4 項執行計畫。

2.106 年上半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7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尙和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91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2,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6 場春藝講堂及 16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 5 場次工作坊及 60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 19 場次。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 檔、26 場次活動，總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

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6 年度全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於上半年已完成 1-4 月及 5-8 月兩期補助審查，1-8 月共計核定補助 98 件，專案補助 17 件，總計 115 件。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106 年選出本市 8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薪傳兒童舞團」1 團；傳統戲曲類「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2 月 15 日舉行「106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團隊經營進階暨行政管理升級等研習課程。預計於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6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45 組，通過組數 197 組；本市目前共有 884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1)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獎助金額總計 126 萬元。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老師擔任歌詞用字校正，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攜手打造 2016 南面而歌專輯。執行期間輔以講座推廣，鼓勵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輯預定於 106 年 8 月發行。

(2)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

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105 年度共計 48 件作品投稿角逐，邀請資深導演等人擔任評審，經過嚴格的評選過程，24 件極具南方精神 MV 作品獲得獎助，第一階段獎助金 144 萬元，第二階段 MV 成品分批審核中。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第三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4 萬觀眾人次。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刻正執行中。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DEMO）、複賽（LIVE）、決賽（LIVE）3 階段辦理，業自 2017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預計於 8 月 7 日召開初審會議，從投件 DEMO 帶中評選至少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預計於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預計於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4. 2017 大港開唱

「2017 大港開唱」於 106 年 3 月 25 和 26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邀請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及藝人在南霸天、海龍王、出頭天、海波浪等六大舞台為觀眾帶來精彩的表演，並結合創意市集、NGO 攤位、特色小吃等，共吸引約 3.5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9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5. LIVE WAREHOUSE

106 年度營運至今已邀請蕭閔仁、謝震廷、麩先生、Coldrain〔JP〕、小男孩樂團、Alexandros〔JP〕、伍佰、滅火器、張智成、鄭宜農、盧廣仲、血肉果汁機等共 64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團體至高雄演出。106 年上半年度（1-6 月）共計 43 場表演（含 11 場學生租場成果發表），共計約 37,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於 105 年 2-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獎助。並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共計 961 人次報名參與。「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14 件、9 件進入複審、6 件入選獎助，已於 106 年 5 月開始執行，預計 8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6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10 萬 4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五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19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2 次審議大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6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11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1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中至 106 年 6 月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展示期間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衆參與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及民衆好評。目前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刻正辦理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6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138 件，其中 12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80,000 元，目前第三期刻正辦理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規定，本府將過去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以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其中 103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映，該片入圍愛丁堡影展，更為首度入圍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的臺

灣電影，女主角紀培慧亦入圍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

2. 住宿補助

106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包含電影 4 件和短片 7 件，其中 6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5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二)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 年度上半年共 11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5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19 部、廣告 15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23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1 部、音樂 MV 13 支、微電影 5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106 年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97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5.8%。

(三)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6 年上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 4 場，包含：電影首映會 2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相關活動 1 場。

(四)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106 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徵選，共徵得近 155 件劇本企畫，經評審選出 6 位入選之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二期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 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24 家，另有 6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二) 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28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鬪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

、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7 年 6 月，申請數量共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4 位待進駐。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108 組 (123 位) 進駐創作 (2017 年則計有 21 組 21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本屆以「嬉型鋼」為命題，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期間，邀請自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的藝術家們，將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特別是藉助自然風力或物理動能的動態雕塑，開啓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2.2017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2017 好漢玩字將回應及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造字」的文字書寫力量及意義，以及漢字職人的呈現。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為主題，從「造字」及「字造」兩個面向切入，「造字」以從文字製造的角度切入，凸顯漢字職人的技術及產業；「字造」從當代藝術、設計、互動科技等層面，探討文字的設計、邏輯、書寫及跨界實驗性，凸顯文字的力量，並將造字權回歸到參與民衆手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3 千人。

3.呷飽未 How do you do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呷飽未將溫故知新我們的辦桌情感，除了回味古早刀煮師傅一道道手路菜蘊藏的意涵，也邀請各界創作者端上一桌桌精心烹調的視覺饗宴，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4.畫押紀念日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展示了 10 位新生代插畫家的手扎圖文日誌，透過他們個人獨特的創作語彙，以插畫的形式記錄他們進駐於駁二藝術特區的駐地時光，參觀人次超過 5 千人。

5.萌擬-擬人創作展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本展以邀請展與徵件展

二大方向為主，秉承『萬物皆可萌』的精神原則，收錄台灣角色、萌擬人化作品以及相關原創作品，與多名台灣畫家合作，以萌擬人化的形式展出，讓更多人看見原物體的不同價值，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6. 逐光劇場-光.空間.介質 III：光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展出作品是一件利用光線之間交疊投射在整個空間形成的媒體裝置作品，給觀賞者一種處在非現實空間的錯覺。巨大漏斗狀的“光”會隨著不同的時間變化成樹木、碗、(時間與空間的連結) 宇宙黑洞等多樣的形態，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7. Mo：毛毛熊特展 Exhibition of love

展期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在『the smiley elf weiwei』裡有一隻粉色小熊，這隻小熊是一段戀曲的化身，當藝術家 weiwei 在創作喂喂時他給了藝術家很多靈感，也總是幫藝術家加油，初來駁二時回想到了這個感覺，就像和戀人分開的感覺，即使他不在身邊，但思念給了你們更多的愛，所以一開始想到了這個 pink eyes 的計畫，創作一間粉色房間，讓這隻小熊貫穿一個故事，敘述一個簡單的戀愛故事，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8. 動物派對 PIER ZOO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本展邀請不同創作媒材的藝術家，他們以動物為創作主題，看似歡樂的派對其實隱含各種議題：動物保育、動物與人類的共生之道等，作品中的動物是擬人化的、或經過扮裝後做著詼諧幽默的動作、又或者扮演成不同角色融入人類生活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6 千人。

9. 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時間是持續不斷且綿延的，如同習慣與記憶；如同體態變化的過程。無法真實感覺卻在各階段相互滲透、交融，川流如河水。此次展覽「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為駁二駐村藝術家 Pablo Mercado 及 Yuka Otani 的雙人聯展。兩位藝術家一位來自西方一位來自東方，各自利用不同的創作媒材與視覺語彙來敘說與紀錄那不斷消逝卻又著實存在的時間感與記憶，參觀人次超過 6 千人。

10. 2017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

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參觀人次超過 17 萬 4 千人。

11. 蒸汽龐克：致兩千年後的你 STEAMPUNK：TIME CAPSULE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展覽將帶領觀眾穿越到三個不同的平行時空，發現存封其中的時間膠囊，體驗藝術家所建構的虛擬未來世界，將顛覆觀眾對於所謂的「先進」概念，重新思考歷史意義與科技的本質，並推敲著藝術家展示不存在的未來意圖。

12. 飄洋過海只為祢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此展覽整體呈現了 Shellaine Godbold 對台灣廟宇文化的觀察，以及她個人對海洋與守護大海的神社-媽祖的迷戀，藝術家以具備歷史意義之糖/鹽為素材，一方面回應了她在這座城市的文化探索旅程，一方面想讓觀者以不同角度觀看已熟悉的日常媒材，以對應媽祖為台灣常民信仰之主題。

13. 日麗高雄

展期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許岑竹擅長以電影膠片做為媒材，將編織和手工藝術的喜好和元素融入創作過程，或將原本的節奏解體，重新尋找每個片段隱藏的顏色、圖案及色調共鳴，編織成另一種視覺織品，本展將會以影像創作完成一系列高雄在地窗景作品。

14. 宇宙之丘 Eh V11y'n Ths Uunevrs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這是一個半自動繪畫，有著重覆的筆畫痕跡，創造出一個似乎可辨識的字母及數字模式，實際上卻是亂碼。隨心所欲地，手繪出一筆又一筆的塗鴉。在有意的抽象下，這些筆畫創造出一種模式，形成了有機形狀，類似山谷周圍的山脈一顯而易見的。然而，筆畫之中的負面空間形成了迷宮及虛擬地圖，反映出藝術家作品裡反覆出現的主題。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至德堂 B1F 後台化妝室及等待區牆面粉刷，並更新佈告欄設施。
2. 音樂館後台攝影機 6 支安裝，將訊號拉至 3F 中控室監視，以提供團隊更好之服務品質。
3. 至德堂舞台大幕、黑背幕、各式沿、翼幕之破損修補。
4. 文化中心冰水主機大保養完成。

- 5.文化中心消防系統設備更新案招標完成。
- 6.文化中心電力設備汰換及新增電力監控設備採購案規劃設計完成。
- 7.文化中心西側藝術公廁污水管路更新案規劃設計完成。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0 場 (74,709 人次)、至善廳演出 52 場 (16,971 人次)、音樂館演出 75 場 (14,094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82 場(計 47,15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2 場(計 17,940 人)，總計 170,870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9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81,39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384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現代陶藝展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2,183 人。

2.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5,767 人。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6,582 人。

4.2016 青春美展

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傳統美術類（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場）共有 10 校 12 個系所參展，視覺設計類（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展場）計有 5 校 7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52,538 人。

5.展場服務及管理

106 年 4 月份受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19 檔，岡山文化中心 11 檔，共計排入 30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9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1,910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0,700 人，並辦理 3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52,600 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427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38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1,132 人次；演講廳舉辦 56 場專題講座，共 8,824 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46 場講座，計 5,136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070 人次參與。
4.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 (Spring 羊) 與猴潑 (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 月參觀人次計 72,400 人。
5.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舉辦 37 場，約有 4,010 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23 場逾 8.2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8 場戶外廣場活動 33,5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八、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 (一)為強化圖書館經營效能以提升讀者最優質服務，轉型行政法人申請設立案獲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同意核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106 年 7 月 1 日公布制定，預計 9 月 1 日正式改制。
- (二)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動工，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3.66%，實際進度 11.52%，超前 7.86%，預計 107 年完工啓用。
- (三)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1. 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2. 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 (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藏書量 32,544 冊、總借閱量 750,568 冊、總點閱量 1,652,394 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借閱冊數 80,056 冊、借閱人次 46,519 人次。

(五)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繪本講座與推廣

邀請捷克知名繪本作家湯瑪士·瑞杰可、旅美知名畫家呂游銘及兒童文學作家幸佳慧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講座及各類主題繪本導讀及親子工作坊，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7 場講座、2 場工作坊、一場體驗營，共 414 人參與。

2.繪本說故事

陸續辦理各類說故事活動，包含雙語說故事、現場手做以及說唱表演等形式，吸引本市親子踴躍參加，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13 場說故事活動，計 641 人參與。

3.繪本每月主題書展

推動 7 場主題書展，包含迎新春、懷舊台灣、捷克繪本、小兔彼得、新住民、智慧城市以及兒童權益等主題，突顯國際繪本中心館藏的多元豐富性，並提供讀者各類主題書單，方便讀者查詢借閱，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計 15,574 人參與。

4.繪本主題特展

辦理「小書房大畫家-飛吧，Let's Fly！」主題畫展及「走入小兔彼得的世界」主題特展，透過邀請國際知名插畫家或經典作品展出，提供本市讀者及繪本創作同好交流學習的媒介與平台，也帶領本市孩童親近名家繪本，培養美學欣賞及閱讀習慣，總計 4,428 人參加。

5.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推動「106 年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39 場留學講座及 16 場留學輔導諮詢，計 811 人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6.多元文化推動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透過邀請各國講師分享多元繪本，引導讀者拓增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 場主題書展、4 場講座、9 場說故事活動共 8,771 人參加。

7.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共 361 件。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辦理城市講堂 19 場計 2,852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300 人參加；岡山講堂 19 場計 1,879 人參加。

2.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5

場，計 1,310 人參與。

3.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661 箱，參與學生約 32,16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自 106 年 1 月 6 日-6 月 29 日止共辦理 6 場次，參與學生約 1,400 多人。
5. 定期規劃作家創作文物主題展暨「文學家駐館」活動，以行銷高雄作家，拉近作家與民衆距離。1~3 月辦理《文學帶路·遊舊城》主題展，4~5 月辦理《他城魅影——當文學遇上電影》主題展，自 106 年 1 月 2 日-5 月 31 日止共邀請 5 位作家駐館，辦理 5 場次文學家駐館講座，計 3,006 人參加。
6. 自 106 年 1 月 2 日-5 月 30 日止辦理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 2017 年喜菡文學網「我的寫作課」系列藝文講座等課程，計 149 人參加。
7. 2017 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約 160 位學生參加。
8. 106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自 4 月份起跑，至 9 月 10 日停止收件，特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參加對象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或曾經）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分為小文青組（12~15 歲）、靚文青組（15~18 歲）、文青組（年齡上限為 30 歲，含非在學人士）。徵選文類分為新詩、散文、短篇小說 3 類文學類作品，題材均不限。

(七)閱覽服務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借閱冊數計 5,113,181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4,312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5,005,888 人。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558,011 冊。

(八)圖書資料採購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採購中文圖書 3,953 種 28,006 冊、主題書展圖書 120 種 981 冊、視聽資料 102 種 454 套（片），截至 106 年 6 月總館及各分館藏書量累計 573 萬 3,325 冊。

(九)新南向政策

1. 「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為第一階段政策，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括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視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

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採購東南亞語雜誌 30 種、已完成多元文化東南亞語文圖書資料採購案預計購入圖書 3,120 種 3,120 冊。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別：105 年以前為 6 館（包括：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106 年新增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3 館。楠仔坑為菲律賓移民工比例較高的地區、美濃有較高比例的印尼新移民，現有多元文化典藏館 9 館。

2. 「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化交流」，配合新南向政策，改變以往「促進新住民閱讀」的舊觀念，提升為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相互尊重，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為目標。

(1) 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除設置「多元文化專區」，並在推廣活動辦理規劃時持續與新住民或移工團體、新住民或移工意見領袖聯繫合作，例如移民署、南洋姐妹會、燦爛時光東南亞書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等合作，讓目前生活在台灣的移民移工能得到借閱資訊可以掌握各項生活學習資訊。

(2) 走入圖書館

透過多面向的主題分享，鼓勵新住民及移工走入圖書館，善用館內多元文化館藏資源與各項推廣服務，豐富生活以外，也讓國人有取得東南亞文化資訊的便捷管道，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106 年開始輔導高市圖各分館於館內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展示區，提供東南亞圖書資料閱讀的可近性，加上總館已經有 31 所圖書館在館內設置專屬展示區。

(3) 多元文化交流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及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姊妹到圖書館說故事，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及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相關之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4) 主題系列活動

總館 106 年 5 月份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主題活動，結合五月份母親節，總館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系列活動，規劃系列講座，並搭配總館三樓書展及繪本中心主題書展，連結在地新移民社群，推廣多元文化，希望

並透過系列活動，讓台灣民衆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達到雙向理解的目標。辦理包括如下：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四場主題講座。

九、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一)美術館展覽

- 1.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 2.感動雞－台灣南部 37 校兒童彩繪特展
- 3.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 4.2017 高雄獎
- 5.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 6.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 7.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 8.水墨曼陀羅
- 9.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 10.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二)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2017 高雄獎》、《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專輯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6 年上半年出版 2 月「藝術駐顏術」（探討樂齡族群對藝術的需求）、4 月「懸疑/藝術」（探討）及 6 月（Bring Art to Life/「黑·土地·沁入內裡」倪再沁紀念專題），探討當代藝術相關議題與在地藝術發展。

3.錄製「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影片

本年度完成教育用長片《石晉華》，並續拍《劉耿一》，籌備新教育影片拍攝。

4.辦理委託研究案（含部份口述影像收集）為在地藝術史料進行完整的建構與補遺

(1)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為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發展「高雄獎」研究案為研究展。

(2)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

畫並完成期中審查。

- (3)與台南藝術大學合作之「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發包與期初報告。

(三)美術教育及推廣

- 1.過年期間，高美館與兒美館共同辦理「萬象更新－高美＋兒美」闖關迎新年活動，共計 577 人次參與。
- 2.自 4 月 1 日至 4 日連續假期間，辦理兒童節「馬卡道 330－好忙·好忙的兒童節」。設計「創藝接龍闖關」、「親子工作坊」、「故事接力賽」、「蔬菜水果總動員」及中庭劇場看好戲等活動，參與報名活動人次計 3014 人，四日參觀人潮共計 10244 人次。
- 3.完成二個梯次暑期夏令營規畫「內惟埤的夏天－2017 植物創作夏令營」活動。本活動結合自然觀察、肢體表演與藝術創作。
- 4.與教育局合作辦理「2017 高雄瘋藝夏－魔法城市之創意藝術徵集」，向全高雄市小學徵件，預計 7/1 開展。

(四)美術館藝術品典藏及修護

美術館於上半年召開三次典藏諮詢會議，之後根據典藏方向擬定年度典藏計畫。上半年共獲贈典藏作品數量 20 件，總價值為 1,941 萬 5,480 元。購藏的部份 2 月份購入女性藝術家具代表性之平面繪畫乙件，6 月份會議中審查通過 4 件作品，包括南方美術發展之經典油畫，及當代錄像、裝置作品，即將安排後續典藏議價。另完成 2 件攝影作品除膠、夾裱及外框加固，和一件原住民立體作品〈戲袍〉之細部木質修補。

(五)辦理「2017 高雄獎」

今年共有 611 人、1,833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展出。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

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捷運局已提送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至 C17、C21 至 C30）交通維持計畫，依據程序審查辦理。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已召開 13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

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攆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2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

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於 106 年 10 月與國際組織 ICLEI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合作舉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兩年一屆為期一個月之國際盛事，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示範社區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為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 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善計畫，延續 105 年 5 處社區亮點改善計畫，積極協調本府各單位投入社區硬體改善。

(1) 社區纜線下地工程

工務局已完成臨海二路、鼓山一路等 5 處，另壽山街、麗雄街及捷興一街刻正辦理當中。

(2) 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水利局逐步進行社區接管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道路刨鋪，一併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3)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組合屋屋頂隔熱改善

哈瑪星內鼓山國小因舊校舍改建工程，師生於組合屋內上課，屋內高溫悶熱，交通局與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合作，今年 3 月完成於組合屋屋頂應用隔熱塗料，使溫度下降高達 20 度，提供師生舒適的上課環境，減少教室電費支出。

(4) 新增 8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為提供居民生態交通替代運具，於鐵道文化園區等社區周邊重要節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5) 社區替代停車場

交通局除捷興一街社區替代停車場外，已與其他單位協調取得空間逐步開闢，社區居民停放步行 5 分鐘內可返家。

(6) 盛典前完成將逐步完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建築立面美化等工程。

2. 社區居民溝通及盛典宣傳平台

- (1) 本府由民政局成立榮譽大使顧問團，由交通局擔任講師，說明生態交通概念以及示範社區交通規劃方案等，顧問團係邀請招募當地居民仕紳、在地協會領袖、商圈組織與 NGO 團體成爲榮譽大使，加強盛典居民意見蒐集溝通、生態交通理念宣達。
 - (2) 每月定期舉辦里長座談會，每兩個月舉辦店家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 (3) 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 (4) 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3. 於今年度每兩個月舉辦社區盛典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吸引人潮進入社區，活絡當地生機。
- (1) 106 年 2 月 25 日與 26 日春天市集
 - (2) 106 年 4 月 22 日與 23 日低碳嘉年華（由環保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 (3) 106 年 6 月 7 日與 8 日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盛典將引入各式新型生態交通運具，交通局與交通部、ICLEI KCC 及歐洲商會共同舉辦論壇，並於本次論壇首次試營運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智慧運輸產業代表參與，共同探討以智慧交通打造宜居的城市。
 - (4) 106 年 6 月 24 日與 25 日奔跑吧！哈瑪星觀光市集（由觀光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4. 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傳盛典
- (1) 106 年 5 月 6 日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
高雄受邀赴德國參與本次大會，並於會中發表「都市韌性中交通運輸未發掘可能性」專題演說，並邀請各城市代表於 106 年 10 月蒞臨高雄。
 - (2) 106 年 6 月 2 日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本次會議由德國知名 NGO 組織主辦，高雄爲本次論壇台灣唯一且首次之城市，受邀參與高階領袖會議，分享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之成果與歷程。
 - (3) 106 年 7 月 7 日六都交通運輸論壇

我國六都交通局定期舉辦六都交通論壇，本市受邀分享籌備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社區交通規劃經驗，並藉由此機會行銷 2017 盛典在高雄，邀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亦成功爭取 107 年六都論壇於本市舉辦。

(五)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48 件及 18 件、交維查核 45 次。

(六)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7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1) 2017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 月 11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2) 另本次燈會加碼於第一港口（西子灣）施放「大港花火」，交通局配

合規劃交通管制計畫，配合煙火燃放時間，捷運、渡輪及接駁公車均延長服務時間至隔天凌晨 2 時，散場後捷運系統加密班次，人潮可於 1 小時內即可疏散完成。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2、3、4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關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關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七)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八)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

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均需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 1.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05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2.為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小港轉運站立體停車場，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效能，改善周邊停放秩序。
- 3.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9
2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小計				—	105	—	129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山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18	—	8	25	—

2	華夏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曾子路與文水路口	106/1/18	—	36	—	—
3	獅甲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口	106/3/3	—	46	17	—
小計				—	90	42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6年1至6月完成新設108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9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420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6年1月至6月核發46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5格、小型車2,506格及機車818格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6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565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6年1至6月收入合計6億1,386萬8,332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

「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另「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預計 106 年 8 月 29 日開始履約上線，目前亦刻正規劃南區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已與工會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廣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廣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

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7,082,152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80 萬 1,199 元。
-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6 年 1 至 6 月份止，代收 1,283,908 筆，代收金額計 4,007 萬 0,938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6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447 萬 3,825 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6 年 6 月止計 38,902 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 11,267 通簡訊通知。
-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6 年 6 月止計 38,899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8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4,313,608 筆，代收金額 1 億 4,400

萬 710 元。

(十)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6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17,571 筆，代收金額 60 萬 936 元。

(十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十二)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中華路、明誠路等 8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十三)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587 格、機車格 2,230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十四)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一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2 條路段，106 年現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 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

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6 年 1-5 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 35.9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後，2 小時內轉乘公車，且搭公車時扣電子錢包金額，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3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上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55,139 趟次服務，並服務 295,390 人次。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1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
- (2) 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6 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7,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70%。
-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0%，居全國之冠！
-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3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5,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衆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四)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1. 本府交通局 106 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

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為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 105 年全國首創落實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於燕巢區及岡山區推動，創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里程碑。
3. 公車式小黃上路深受當地民衆肯定，各路線運量穩定成長，永安線每日運量 34.7 人，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34.9 人次，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48 人次，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可達 25.6 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
4.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於 106 年 7 月推出紅 3 部分運量較低路段及 98 路公車部分無效班次改為公車式小黃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後續並持續針對市區公車路線部分運量不佳之路段及時段投入服務。
5. 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且 105 年 7 月 25 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五)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核獲補助 17 案，合計約 1 億 9,117 萬元。

(六) 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衆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 1-6 月總計 3,565 萬次。

(七) 「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為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

車路線 66 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 4G WiFi 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 4G 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衆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衆夜間候車安全。

(八)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 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衆之效用。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更達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春天市集）帶動人潮。
- (3)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 105 年 5 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 106 年底前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高捷於 105 年 8 月起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 30 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等套票。
- (5)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

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爲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6)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拉抬運量

2. 高捷 105 年拚出真盈餘 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

高捷 105 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 7,400 萬盈餘，爲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真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爲贏目標。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5 月收入 9.5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8.5 億增加約 11.7%，106 年 1~5 月盈餘爲 0.41 億元。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1~6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1 季主題爲「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爲「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 (C1-C12) 通車營運

(1)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及 C8-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營運。

(2)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12 站爲試營運階段，提供民衆免費搭乘體驗，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4,96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455%，主因爲 C4-C8 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 (4 站增爲 8 站)，以及營運時段的增加 (C1-C4 站 9:00~18:30，C4-C8 站 7:00~22:00)，運量屢創新高。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

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衆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106 年擴大辦理校園共乘計畫，串聯地區性大學，整合大眾運輸資源，推出區域型校園共乘路線。

(2)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已出車逾 2.7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 12 萬人次。

(3)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衆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衆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E.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校園共乘計畫上路後，大專院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肇事次數較前年同期 A1、A2 大幅降低 41%，有效降低學生使用自用車的機率，預期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4)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衆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2.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06 年 8 月繼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2)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上半年已服務 30 個航

班，大型郵輪散客近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44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3.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6 年上半年於華園飯店及明誠公園旁增設 4 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增設 1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4.實施聯合稽查

-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3)106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4,2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三)輪船營運監理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6 年 1-5 月載客 132,551 人，營收 13,525,021 元。
-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6 年 1-5

月載客 4,054 人次，營收 1,633,734 元。

(3)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6 年 1-5 月包船 63 航次，營收 1,190,478 元。

(4) 105 年 11 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106 年 1-5 月載客 10,233 人次，營收 563,460 元。

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及新旗航線分別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4.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民衆搭乘交通渡輪享優惠價，另於 106 年 4 月起持悠遊卡搭乘交通渡輪者，亦享有票價優惠，以提升整體運量及服務品質。

5. 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1)本府交通局為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載客 10,075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7%，總收入 2,084,500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5%，已有效將水陸觀光車發展成本市觀光首選必訪景點。

(2)水陸觀光車於 106 年 6 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 LED 燈飾，為愛河綴上一盞明燈，民衆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6. 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1)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2)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C.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7.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6 年上半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84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8.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適當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3 月 1 日宣佈調整票價以來，相較去年同期間，投現金比率已從 66% 速降至 50%；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則從 35% 上升至 50%，106 年 1-5 月營收較 105 同期增加 7%。

(2)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另於今年度將規劃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3)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真愛、光榮及高雄輪」3 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 106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

，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賡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9 處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前竣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為提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106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原則審定通過，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都發局進行細部計畫公告，後

續將送本市議會審議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衆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另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爲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6 年度預計辦理 21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目前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一段/國光路、立志街/體育路與輜汽路/新康街/凱旋路等 3 處路口下地。

2. 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611 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9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策進交通安全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

) 改善。

1. 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考量民權路為本市重要幹道，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為 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 19.92%，爰本府交通局於評估道路路型、車流動線及事故型態後，決議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2. 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肇事率偏高，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 5 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 10%，為保障人車安全，於該路段 7 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 106 年 1-3 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為讓上述路口行車更加安全，原快車道上右轉車道將取消改繪槽化線禁止汽車通行，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為提醒行經車輛了解新管制措施，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行車資訊。

3. 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定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4. 中正一路/大順三路，高雄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啟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為五叉路口，車流複雜，經檢討該路口肇事資料，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

，經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5. 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澄清路為串連本市衛武營文化園區、文山特區及澄清湖特區的重要幹道，車流日增，惟澄清路與覺民路口因受路型限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致澄清路欲左轉覺民路之車輛常會受阻於對向直進車流，而需暫時於路口內部停等待轉，如此常會阻礙到其後方之直進車流，而導致額外的路口延滯與交通衝突。為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以順利左轉並能減少事故發生，提升行車效率與增進人車安全效益至鉅。

6. 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有鑑於歷年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不斷，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由於該路口快車道車流轉向與機車交織，汽、機車同時往博愛陸橋容易碰撞肇事。為降低肇事率，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三)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卻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

，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6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南路 2 巷、鼓山區鼓山一路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衆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1 月至 6 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 3 處路口。

(四)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 為推動高雄成爲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2 萬 6,92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8,363

萬 1,61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6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57 件及覆議案件 263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2,937 萬 4,273 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爲 3,149 件，因有 8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1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8,126 萬 1,505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雙方已初步核對 2,697 件，其中第 2 案及第 4 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 賡續每 3 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訴願案件 763 件，包含駁回 437 件、撤銷 42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32 件、訴願人撤回 33 件、移轉管轄 5 件及不受理 114 件。
-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51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2 件，包含制（訂）定 7 件及修正 15 件。
-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64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97 件，其中賠償 13 件，包含協議賠償 10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53 萬 7,396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 31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2 場，參加人數共 1,016 人，包含：

-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6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研習班」6 場次，調訓 553 人。
- 2.自辦「106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2 場，「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3 場，共計 213 人參加。
- 3.本局與臺北市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

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場，計 250 人參加。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6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6,318 筆，面積面積 28 萬 5,944 公頃，建物 98 萬 9,994 棟(戶)，面積 1 億 7,901 萬 8,22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9,508 件、39 萬 9,92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爲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6)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 6 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6,092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2,859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67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329 件，28,357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07 筆，標脫 110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0,225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0,597 筆、建物 2,15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

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80 機關 2,630 使用者，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60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1,137 件、2 萬 3,011 筆；建物測量 7,573 件、8,125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5,026 件、6 萬 986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44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94 件、1,456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 萬 1,26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大寮、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阿蓮及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五)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共約 1 萬 8,594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66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36 萬次。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為 0.68%，並如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9,972 個區段作為 107 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48 期（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3%，較上期上漲 0.3%，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35%、0.24%及 0.06%。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 1 個半月至 2 個月期間，故 106 年上半年僅統計至 6 月 15 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6,731 件，揭露件數計為 15,534 件，揭露率為 92.8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4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9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6 年 6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6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20 件、訂約土地 1,836 筆、總面積約 341.0944 公頃。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案 75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2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99 件。
-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6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解租佃爭議 1 案，調解後不成立，移府租佃委員會再行調處；106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3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核發調處成立證明書；2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889 筆、面積約 512.5941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3.302056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以三七五耕地租約放租 426 筆，面積約 157.714699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30.77%。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63 筆，面積約 39.553506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7.7%。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5 件、土地 73 筆、建物 6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36 筆、建物 17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6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9 件、土地 133 筆、建物 111 棟（戶），106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7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3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0 張。
-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5 人，登記助理員 808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66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67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0 件，其中 14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9 件，協處成功率 45.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69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6.推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使用，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

依據內政部「106 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地政局結合大專校院舉辦之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共計辦理 5 場宣導活動,並不定期利用高密度出租住宅之社區住戶會議場合進行宣導。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8,273 筆、面積約 23 萬 1,998 公頃。106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56 件、土地 112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29 件、土地 7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14 筆;補註用地別案 9 件、土地 13 筆;註銷編定案 5 件、土地 14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29 件、土地 155 筆,面積約 26.45530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972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3 件 33 筆,面積 0.175719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公地撥用 38 件 243 筆、面積 50.083043 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 2 件 16 筆,面積 0.0889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8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

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5 萬 8,973 件（158 萬 4,598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07 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進行 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開發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及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建置、建置系統備援環境等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 2.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 69 期、71 期、72 期、77 期、78 期、79 期、80 期、81 期、83 期、84 期、93 期、路竹文高、凹體二等地市地重劃區及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燕巢區段徵收共 16 處開發區正射影像建置。
-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樓層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建檔，以及本市岡山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建置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專區網頁、個人化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新增地政收據滿意度調查功能等作業。
-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5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3.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4.本府地政局 106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

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9%，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27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同意備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為 71%。
4.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計 30 日，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5.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

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備查，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尙待內政部裁決，重劃工程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 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確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重劃後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標脫。

(八)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九)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尙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十)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

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7 筆。

(土)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土)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告，106 年 7 月 31 日發價。

(土)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0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

(土)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五)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六)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七)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本案 106 年 5 月完成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依地質調查報告顯示現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係規劃於旗山斷層錯動區，易受斷層截切破壞之影響，爰擬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預防地震災害造成環境衝擊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

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三)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四)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目前正研議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㉒)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㉓)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10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2. 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3. 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4.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㉔)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 5 日完工。

(㉕) 106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

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

2. 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26 家次（含 106 年度 6 月 8 日至 6 月 26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 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8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依法核處 1 件新臺幣 5 萬元，其餘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3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 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396 件次（慶聯 108 件、港都 93 件、鳳信 142 件、南國 37 件、新高雄 16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1) 印發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傳單 7 萬份，並於 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2017 五月天「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高雄場）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廟埕有影美」等 10 場活動現場設攤，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宣導。

(2) 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至港都有線電視及鳳信有線電視關訊區域現勘，本市三民區、左營區、苓雅區、前鎮區及那瑪夏區共 5 區已全面提供數位訊號。

4. 輔導南國有線電視公司申請 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辦理那瑪夏區有線電視網絡佈線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 NCC 查驗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那瑪夏區數位有線電視普及開播記者會，提供當地民衆更多收視選擇。

(四) 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6 年 0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6 集、台語發音 120 集。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 高雄 38 條通—106 年度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 玩客瘋高雄—106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4) 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共 8 小時。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利用各項社區聯歡活動、2017 五月天演唱會、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現

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衆申請託播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6年1月至6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95,303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7,105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6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333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年3月24日至5月31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3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6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及時段託播，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活力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及在地認同。
- 2.製播 106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3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高雄燈會、高雄馬拉松競賽、內門宋江陣、2017 大港花火、英雄聯盟六都爭霸賽電競活動、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吉祥物 PK 戰、左營萬年季、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各式媒體播出，廣邀民衆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 3.製作 106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以創新、精緻、富在地特色為原則；以高雄人文、美食、建設、地標等為發想，透過影像故事、創意的影像風格，呈現高雄獨特風貌，製作一支高畫質及多語版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形象魅力，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高雄市長照 2.0 上路全區涵蓋、2017 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宜居共享智慧城市，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 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2 分鐘影音。
- 2.辦理「城市再造 2017 高雄新紀元」合作案，於天下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生態交通全球慶典及高雄青年出頭天等主題

，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賀年迎春」、「道路交通安全-開車不酒駕」等。
- 3.運用公車候車亭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四)國際行銷

- 1.106 年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nstagram (@Kaohsiung_City) 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
- 2.辦理 106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網路媒體廣告、東南亞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 (1)運用平面媒體宣傳「開車不酒 幸福久久」、「酒後代駕專線」，呼籲酒後勿開車，酒後請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製播 106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制」、「大型車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速度管理」、「機車安全」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3)採購「零錢包」、「鉛筆盒」等道安宣導品，宣導不超速、機車戴安全帽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強化道安觀念。
- (4)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衆可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衆心中。
- (5)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短片及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衆加強宣

導交通安全，建立民衆正確道安觀念。

2. 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如 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及五月天演唱會等，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衆正確道安觀念，藉由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於今年 6 月完成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衆一目了然災情現況。

「好理災」將於應變中心及水情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之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包括停水停電、路樹倒塌、積水災情、道路復原、死傷及撤離人數、農漁損統計等，並結合 Google Maps 呈現封橋封路、封鎖警戒區、臨時停車地點與收容所情形等，另設有停班課與重大資訊專區，即時提供重要民生資訊。網站也會保存每次災害統計資料，置於歷年災害專區，以利災防或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分析，作為未來減災防災之因應策略擬定參考。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 6 月 23 日協助安排「尼加拉瓜第 13 頻道」拍攝本市市政建設，包括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捷運等。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

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行政協助「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

1. 由本府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新聞局擔任窗口，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 五月天為臺灣知名樂團，今年逢成軍 20 周年，推出全新世界巡迴演唱會「LIFE 人生無限公司」，首站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世運主場館登場，4 場演唱會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

(二)「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1. 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106 年 5 月 20 日總統府邀請小朋友至總統官邸，規劃台北世大運、桃園市及本市吉祥物到場表演同歡。本局邀集花媽偶、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等 8 隻吉祥物現場表演，並分送小禮物。
2. 國際性活動：今年第三屆吉祥物 PK 戰升級 3.0 版，可愛的高雄吉祥物將主動出擊結交海外「萌」友，規劃兩場國際性活動。
 - (1) 包括 8 月 4 日至 6 日，花媽偶（新聞局）、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
 - (2) 10 月 1 日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行期間，辦理吉祥物闖關 PK 戰，以綠能運具的概念設計闖關遊戲，讓高雄及海外吉祥物同台比拼魅力，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三)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 1 場特色分享會（4/22 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24 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衆，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四)辦理移工文學獎

移民工文學獎是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的文學獎，由四方報創辦人張正等於 2013 年發起，徵求在台（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住民子女，以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等文字書寫，今（2017）年首次移師高雄舉辦，讓市民對東南亞社群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

與包容，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於 3 月 19 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記者會，5 月 21 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企劃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新聞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1)《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電子期刊。

(2)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3)其他行銷：寄送父親節及中秋節電子節慶賀卡。

2.《高雄款》期刊編印

(1)將每 2 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160 個定點，供民衆免費索閱，106 年 1 月-6 月共發行 3 期。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衆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發行方式

每雙月發行，106 年上半年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

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衆免費索閱。

3. 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及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

十、網路行銷

(一) 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1 萬 5 千餘人。

(二) 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71 萬 7 千餘人。

(三)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上傳 38 集、CF 上傳 8 支，強化市府施政成果的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 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1) 106.01.17 河堤國小一年級 27 人參觀。

(2) 106.04.11 鳳西國中三年級參觀。

(3) 106.04.25 內惟國小三年級 2 班參觀。

(4) 106.05.04 內惟國小三年級 3 班參觀。

3. 辦理「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今年將回歸「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以廣播歷史文物展及各電臺文物、文宣展出的方式辦理，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於市府中庭舉行。

4. 106.6.27 辦理「夏日健康輕食講座」，開放聽友報名，由五星級飯店主廚陳鏡謙講解示範健康輕食及品嚐。

5. 節目製播多元化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

- 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1 至 6 月共 520 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至 6 月共 130 集。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成功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愛盲基金會、失智症協會、惠光導盲犬協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障礙協會、兒福聯盟及安德烈慈善協會等。
- (4)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及高雄春天藝術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1 至 6 月各製播 130 集，共計製播 260 集，對深化聽眾外語甚有助益。
- (6)每日製播 17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 (8)錄製 4 集「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多元化宣導市政措施。
- (9)因應豪雨來襲作為：
601 豪雨(6 月 1 日起至 4 日)及 615 豪雨(6 月 12 日至 18 日)立即於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領沙包防淹水、救助撥打 1999、停班停課、豪雨開放臨時停車場、高雄防災通即時查詢系統…等。
- 6.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7.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月至 6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捷運黃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音中心建設等新聞。
5. 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報導「高雄市與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高市與日本栃木縣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高市獲道路養護第一名」、「高市寬頻佈纜全國第一名」、「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評比高市特優」、「全國公寓大廈業務中央考核高雄特優」、「2017 建築園冶獎 工務局獲 4 大獎」、「高市府第六年獲財政

部私劣菸酒查緝考核優等」、「高雄連二年獲頒招商卓越獎」、「輕軌 C8-C12 履勘通過」、「推動校園計程車共乘」、「總統府南部辦公室啓用」、「九曲堂鐵道綠園啓用」、「體感科技園區落腳亞灣 VR 業者響應投資高雄」、「推動高雄厝節能永續綠建築」、「高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籌備處揭牌」、「高雄市首家智能照護日照中心揭牌」、「全台首艘綠色渡輪及新造躉船啓用」、「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動土」、「高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高市首座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啓用」、「市府加速推動鐵路景觀園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

8. 配合高雄市「大社三寶觀光季」、「生態交通盛典在高雄」、「2017 高雄會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過好年」、「2017 高雄燈會」、「樂活熊城市嘉年華」、「2017 大港花火秀」、「高雄國際馬拉松」、「228 草地音樂會」、「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內門宋江陣頭」、「大港自造光節」、「女人·女能影展」、「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龍舟賽」、「來高雄甜 meet 一夏」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叁、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8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畢倫、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連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 參加「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6 年 1 月 19 至 24 日，本市計有 12 名高中生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補助高雄女中、三民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高中等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除將雙方友好情誼傳承給下一代外，活動主軸為透過課程學習與共同生活提升英語能力，加深對彼此國家文化的認識，增進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為培育未來外交人才奠下良好基礎。

2. 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 105 年 3 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 106 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 (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 獲選，於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芯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為宜居城市的生命力。

3. 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 年 5 月 12 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

4. 訪問姊妹市

106 年 6 月 8 至 18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同仁，訪問美國姊妹市西雅圖市、波特蘭市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觀摩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

(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1. 雄熊向前走·三方世紀締盟—與熊本縣、熊本市簽署友好城市

106 年 1 月 11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與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率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政府官員三十多人訪高。三方於左營舊城簽署友

好城市，以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及民間擴大交流六大面向，做為實質交流目標。

2. 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 年 2 月 17 日，陳市長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
3. 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 年 6 月 20 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 16 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也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為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 2017 高雄國際午宴—大港大海移民社會多元風采 展現高雄歷程與翻轉
106 年 2 月 11 日，於高雄展覽館遊艇碼頭舉辦「2017 高雄國際午宴」，宴請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等，一同團圓歡慶元宵佳節，計有來自美國、日本、法國、瑞士、韓國等國駐台代表與 12 城市 17 個參訪團，包括菲律賓宿霧市歐斯曼納市長、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日本八王子市中村敬副市長、法國代表處紀博偉代表、瑞士商務辦事處傅瑞處長、AIT 高雄分處杜維浩處長、外交部吳志中政務次長及高雄市議會康裕成議長等約 180 人出席。午宴中以高雄移民時間軸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及新住民食材料理與文化演出，呈現高雄移民社會豐富且多元融合的文化。

(二) 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
106 年 5 月 26 日，本府秘書處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美國、蒙古、聖克萊斯多福、伊朗、烏克蘭、義大利、香港、澳門、日本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 30 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為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府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為國際青年「找頭路

、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

貳拾肆、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將以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模式為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l），以期長照 2.0 的社區整合模式可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已於今年 5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1 月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6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4 名，優良學位論文預計 9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6 年 6 月 20、23 日協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各機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由機關薦送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94 分，60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6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2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4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報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 6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得獎名單：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府由教育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農業局與路竹地政所榮獲入圍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6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二期「循環經濟」，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循環經濟的概念與高雄可行作法，並透過研析其他國家先進城市的模式分析本市未來方向。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8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2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6 年度審定英譯共計 25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合辦，於 106 年 8 月辦理完畢。另經統計本府 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56 場 1,130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6 年 1 月已辦理 11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 年度於蚵子寮辦理「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同時另

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五)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6年度已執行2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本府研考會於105年12月底函請各機關於106年1月26日前，提報「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成果報告」，本府整體策略目標績效執行成果合格率達96.1%，將持續追蹤後續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7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7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03.82億元，於106年5至6月召開23場次初審會議，7月辦理2次現勘，預計於8月辦理複審會議，及於完成預算平衡後將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104-107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7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105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共獲核定3案，經費共計975萬元。分別為海洋局辦理之「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體育處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預計於106年10月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6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157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

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6 年 7 月 24、26 日辦理複評，預計於 9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81.28%，結案率 13.9%，完工率 27.96%，驗收完成率 18.18%，預算達成率達 41.95%，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預算達成率 27%）。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初評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函送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為年度蒞市視導複評之依據。

而交通部年終視導及初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列入追蹤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於 106 年 8-9 月進行公文查訪，9 月編印「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6 年 6 月繼續列管案件計 41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7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81 件次（含查核案件 79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6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 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履約爭議處理能力，於 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說」教育訓練，計有 38 人參加。
2. 為使機關重視工地職安，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研習班」，計有 40 人參加。
3. 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法律知能，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工程爭議適用之法律條文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

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6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79,974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82,918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7,284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2,755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1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4,264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9.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226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57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為宣傳市政施政成果並加強民衆瞭解本市資訊智慧相關應用，於 2 月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2017 智慧城市展」，以「Open City 智慧高雄」為主題，廣邀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如：交通局、文化局、圖書館、一卡通、其易電動車、高捷等）聯合參展，展現本市資訊智慧應用相關軟、硬體整合服務應用。
2. 為推動本府 OpenData 資料集加值應用，與廠商（創代科技）聯合提案

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獲核定經費 4,000,000 元（總經費 6,150,000 元；廠商配合款 2,150,000 元，建置「高雄市民營計程車派遣 OpenData 應用服務」，提供民衆、旅客、營運車隊及計程車司機視覺化計程車營運分析（如：雨天派遣熱點、民衆上下車熱點、旅客旅程規劃等），有助提昇改善整體計程車搭載客率。

3. 積極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透過平台資訊資源共享減少民衆臨櫃辦理相關申請業務；為減少民衆往返各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異動服務，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之通報傳遞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46,788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3,906 件。
4. 賡續推動本府資料開放業務，加強機關資料格式開放品質（如：json、csv 等），由 105 年底 649 筆資料集成長至 1,233 筆（至 106 年 6 月底），有助本府透明、公開化施政服務之推行。
5. 完成「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整合－派工系統案件空間資訊轉換」，將相關派工地點增列經緯度座標值，提供民間企業及社群後續視覺化分析與加值應用。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針對本府 160 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為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2. 提昇「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強化網站服務安全性、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加強資訊圖形化功能，打造親和直覺圖像化網站，並擴增 28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3.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026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3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4. 完成本府 106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

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陸續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佈署適當防護設備，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51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 (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336 件，資安預警開單 35 件。

(3) 106 年 5 月完成四維機房防火牆功能擴充，提供防護特偵碼、病毒碼更新，網頁過濾、應用程式識別及黑白名單管控等功能，加強資安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

3.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子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於 7 月 14 日前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並落實鄰近縣市屏東、台東及澎湖縣政府資安區域聯防，以期提升資安防衛能量，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6 年 6 月完成機房環控簡訊模組升級及市府骨幹網路交換器模組擴充及網管授權發包。

2.推動「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截

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供市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等 102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6 年 6 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 2 台主機服務。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3. 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6 年 6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貳拾伍、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6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於 6 月 17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 4 語別）、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6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 3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2. 族語廣播節目：本（106）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

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 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2 萬元，總獎金突破歷年新高。

(四)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19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100 元整。

(五)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

(六)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 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4,567 元。

(七)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6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1 場次。

(九)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

(十)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十一)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1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6 年上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14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2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21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91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5 人次，核發救助金 228 萬 1,732 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54 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9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3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麗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 5.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

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總計有 19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9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9 場次服務 4,823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4 場次服務人次計 649 人/次。
3. 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5 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次 512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

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 27 件，實際執行補助 2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50 人，執行經費 1,290,000。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6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8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8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四)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7 件，復建經費 3,4953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 (1) 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5 萬 650 元。
- (2) 持續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 (3) 積極推動觀光產業 4 月 25 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 19 人，參與高雄 5 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 30

萬人，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 5 月 2 日假中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高雄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 50 人，5 月 6 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性及稀有性作為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 250 人。

(4)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056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5)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6 年 1-6 月底共計 175 筆，受益人數 108 人。
- 2.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5 筆。
- 3.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 4.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
- 6.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284.55 公頃，受益人數 2,523 人。
- 7.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1,066.945 公頃。
-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陸、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

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6年1月至6月本市共有75所國小、29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4,084人次、幼兒園2,282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4萬9,401人次。此外，另協助8所國中、64所國小、15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8所公立幼兒園15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8所學校15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2、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年1月9日及6月23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校長與會諮詢，並分別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了解2校實施母語沉浸式教學與實驗教育之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二) 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106-107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業於5月11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6月5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完竣。

(三) 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函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26位客語保母資料。

(四) 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函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12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五)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分別辦理「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6 月止，已辦理 21 場次。

(六)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七)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6 年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美食醃漬、客家花香創皂班等 8 門課程，共計 320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衆認識客家文化。

(八)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6 年計 109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957 小時，服務達 14 萬 2,757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衆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二)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 年已完成「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廣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

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6 年 2 月 12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由市長引領逾 5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二)辦理「2017 世界母語日」

106 年 2 月 18 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設計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

(三)辦理「2017 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

106 年 2 月 19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為活動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呈現多元文化融合交流，同慶天穿的客家傳統節日氣氛。

(四)參與「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展現絕佳的活力與整體默契。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 106 年 11 月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 5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以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透過藝術與創意為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計吸引 8,500 人次參與欣賞。
5.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6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5,628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 萬 2,5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藝文聯展」、「雄精采美術風」、「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客家諺語書法聯展」等 5 場展覽，以及 64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2 萬 7,95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6年1月至6月營收153萬7,056元，參觀人數計6萬9,064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舉辦「域外之境」展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舉辦，10位藝術家共同聯展，期望藉由展覽，讓民眾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展期自105年11月19日至106年1月8日，共吸引2萬2,769人次參觀。
- 3.「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
106年是公賣局最後一次收購菸葉，代表台灣菸業將正式走入歷史，本展邀請青年藝術家以自然素材「菸葉」為題材進行藝術創作，是對地區產業及文化發展史的紀念，也是一種向菸作說再見的方式，展期自106年1月20日至7月2日，吸引5萬1,482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6年1月至6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等26案計畫，獲核定同意補助12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60萬元，預計107年9月竣工。

(三)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總經費新臺幣705萬元，預計107年7月竣工。

(四)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749萬元，預計107年3月竣工。

(五)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

，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六)規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所需經費約 1,33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刻正進行第 2 次招租作業。委外營運後，盼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同時成為當地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二)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已甄選出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展店「押到寶藝術坊」、「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為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三)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為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業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貳拾柒、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預期可用財源較 106 年度應可持平成長，另 105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6%，確已力求擰節覈實，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以 106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縮控各項支出，爰希冀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工作項目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494 萬 2,536 元，占 39.07%、資本門支出 3 億 404 萬 2,710 元，占 60.9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4 案，金額 1 億 585 萬 4,08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6,131 萬 8,207 元，占 57.93 %、資本門支出 4,453 萬 5,879 元，占 42.07 %。

(三)嚴密審查 105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5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增 6.73%），其中屬當年度者 27.20 億元，增加 5.35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四)為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為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知各機關遵

循辦理。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004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8 人參加。另於 4 月 28 日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NBA)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三)彙整 106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 107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6 年 4 月 28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五)檢討增修訂 107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政事型基金因改採主計總處開發之 NBA 系統，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政事型部分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另政事型基金科目修正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辦理。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

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概況統計」、「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高雄市公共自行車建置成果及營運統計」及「高雄市惡性腫瘤（癌症）死亡空間群聚分析初探」等 1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4 篇。。

(四)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6 年 4 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 101 年至 105 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並因應該會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 106 年上半年增辦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併同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簽陳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6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106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 另爲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06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 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 106 年 2 月 6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 38 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 本次普查全面訪查原劃分家數 145,402 家，普查結果新增 10,450 家，未回表家數 11,748 家，計完成 155,852 家，回表率 92.46%；另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 10,223 家，回表率 99.17%。
3. 抽樣調查 6,909 家，預計 8 月 4 日審核完成彙送主計總處辦理。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

考核，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 1.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54%。
- 2.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2.13%，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 5 月份辦理 3 場次「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課程，共計 326 人參加。
- 2.配合新會計制度 106 年 7 月 1 日雙軌試辦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辦理 7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219 人次參加。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 1.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 28 人次參加。
- 2.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 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102 人參加。

貳拾捌、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 1.因應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新機關，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並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
- 2.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一級單位岡山文化中心為二級單位岡山文

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並增設內部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又該局所屬美術館於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2)廢止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因應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1)修正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

為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爰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由該局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各移撥 1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230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2)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及編制表

將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200 (1)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3)修正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將助理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另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應於 3 年內修正為任用機關，爰修正該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36 (6)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修正法制局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受理訴願案件逐年增加，爰增置科員 2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為 45 (1) 人，自 106 年 5 月 28 日生效。

(二)落實員額管控，擷節人事費用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6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多元彈性進用人力，維護弱勢不遺餘力

(一)適才適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4 人；委任職晉陞 76 人、薦任職晉陞 296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持續照護弱勢，保障就業機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06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91 人，已進用 1,997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806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4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17 人，進用比例為 319%，超額進用 149 人。

(三)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6 年 6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6,999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擘劃團隊動能，共創市政新高

(一) 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為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並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擘劃新機，再創新高」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就「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進行分析報告，期藉由滿意度分析，協助市府團隊調整擬定未來市政努力方向。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共 45 人與會。

(二) 創辦市政效能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 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 4 場次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分別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主管人員進行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俾協力推動市政建設。爰第 1 期「經濟高雄」遴聘本府經發局游專門委員淑惠擔任講座，第 2 期「宜居高雄」遴聘本府工務局黃總工程師志明擔任講座，兩班別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168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7.6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內容豐富、對市政有通盤瞭解及期望能多開設此一系列課程，顯示本班別符合同仁期待與需求。

(三) 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其業務專業知能，本年度開辦 2 班期之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主講人，第 1 期於 3 月 2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97 人，滿意度達 92%，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生動活潑，有助於同仁瞭解高雄產業發展沿革與現況，對城市發展的脈絡有更深入的認識，對

城市的規劃藍圖充滿光明的願景，並從課程中看見市府團隊逐步推動的足跡，顯示本課程確實達成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之開班目的。

(四)辦理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公務人員使命感，106 年依政策性議題，規劃 2 班期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第 1 期以「從長照法上路-談高齡化社會，換我照顧你」為主題，遴聘衛生局科長李素華擔任講座，於 5 月 23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81 人參訓，訓後滿意度 82.5%。第 2 期以「港都治安面面觀」為主題，遴聘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陳譽仁擔任講座，於 6 月 21 日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77 人參訓，訓後滿意度達 97%。本班別係本府今年首度針對政策與時事開辦之訓練，頗獲好評，未來仍將視政策議題之需要配合辦理。

四、建構多元訓練管道，優化數位學習課程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期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與訓練、組織學習活動等途徑，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營造廉能政府，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2.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2,920 人次。

3.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6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181 場次，共計 10,857 人次參訓。

(二)發展潛力人才，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及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參加行政院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赴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及印尼專題研究 2 週。

2. 主管養成訓練

(1)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6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共 2 班期，以加強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創意、執行力、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勝任主管新職務。第 1 期於 3 月 23 日辦理，共計 5 天，30 小時，計 38 人參訓。

(2) 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106 年 2 月 3 日至 10 日辦理「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共 2 期，培育中階消防主管人員具備前瞻思維與當責管理能力，於課程安排有「中階幹部的角色及應有作為」、「創新思考與潛能訓練」、「專題演講-榮耀高雄」等，訓練時數 18 小時，2 期計 97 人參訓。

(3) 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領導統御、談判、規劃與執行等管理職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教練式領導實務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8 班，計 267 人參訓。

3. 學校校長主任儲訓班

(1)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6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儲訓期間於 4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共 8 週，課程時數 267 小時，並安排至台南市標竿學校參訪，計有國中 6 名，國小 21 名，共 27 名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2)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6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計 20 天，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6 年訂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

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透過專業職能核心課程之設計與教授，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之講師係由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等人擔任，並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自 3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計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 4 班期，共計培訓 149 位人事人員，透過 4 班期之培訓，全面提升人事團隊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展現人事團隊精進力與服務力，協助機關成就施政願景。

5. 強化為民服務核心理念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瞭解與民衆的政策溝通與各類平台應用，辦理「優質感動服務技巧研習班」、「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溝通與協調工作坊」、「民衆溝通研習班」等班期，計 206 人參訓。

6. 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

因應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於 4 月 19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除增進本府同仁對東南亞國家的瞭解，且現今多元文化的社會中，有許多東南亞之移工及新住民，瞭解其文化背景可增進關係建立，有益於溝通，消弭成見和偏見，計 76 人參訓。

(2) 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

為瞭解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法以預測未來環境，並學習資訊科技工具的操作與運用，提升資料分析的技巧及視覺化的能力，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計 5 天，30 小時，計 35 人參訓。

(3) 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為消弭對同志族群歧視，營造友善同志洽公環境，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2 期，安排「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敏感度，計 164 人參訓，本次課程將轉製為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4) 推動本府資通安全實務訓練

因應網路駭客猖獗，提升市府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於 6 月 2 日及 12 日辦理「資通安全實務班」2 期，計 184 人參訓。

7. 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溝通與表達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員工在人際和職場上之溝通表達素質，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與臺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合作辦理「溝通與表達研習班」，本班以胡家紋老師講授之「溝通與表達」MOOCs 課程為主，結合 3 次實體課程，並運用臺灣科技大學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計 33 人參訓。

(三) 啓動數位培訓新思維，數位課程獲國際肯定

1. 營造優質學習空間，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44 門 1,357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5 個機關交換 505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計 316,082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247,304 人、認證時數 468,143 小時。

2. 數位課程品質再獲國際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防火安全三部曲」參加 2017 國際數位學習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 國際競賽，榮獲優秀獎，成為該協會 2007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榜上有名之亞洲國家。

3. 爭取加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府為擴大參與對象、提升使用效益並節省公帑，爰向該總處爭取將本府「港都 e 學苑」納入該學習平臺，該學習平臺計整合 e 學中心、港都 e 學苑、e 學補給站及 e 等公務員等公務同仁常用之數位學習平台，新平台並提供多項學習功能，如開放課程、SPOC 課程、MOOCs 課程、直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行動版課程，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深度學習及後續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擴展數位學習新視界。

4. 以行銷活動帶動政策宣導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6 年辦理「洞燭先『雞』-e 鳴驚人樂學習」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11,375 人次參與。

(四) 提升國際語言能力，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1.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6 年廣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

數 4,966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6.39%，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2. 辦理「英語多益測驗訓練班」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6 年 4 至 6 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 36 小時，計 39 人參訓。
3. 106 年 2 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實用英語研習班」針對英語會話辦理實體課程 18 小時，增進本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計 26 人參訓。

(五) 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6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本府 28 個局處與區公所提供 360 名額，媒合後完成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8 所大學 77 人至本府學習。學習完畢時數達 80 小時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 本府參與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考量照顧年輕學子的需求並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及本府人力需求機關多元選擇，本府參與並配合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分配 30 名額，經函詢本府機關參與意願與需求名額共計 32 人次，後續登錄及徵才面試進行中，計畫所需見習津貼、團體平安保險費、見習機關勞保費（含職災保費）等經費由青年署支應，預定見習日期為 106 年 10 至 11 月。

3.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八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一)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5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4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38%，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相較 105 年 12 月底，106 年上半年女性首長及副首長增加 3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增加 7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增加 6.92%。

(二) 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48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89 個，占 86.4%，經督導及持

續追蹤，尙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4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三)消除歧視，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持續透過性別相關研習課程，導入性別平等意識，成爲推動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內在能量。

1. 辦理 3 班期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1) 第 1 期 (106 年 3 月 14 日)：對象爲本府第一、二級機關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 CEDAW 法規相關人員。

(2) 第 2 期 (106 年 3 月 23 日)：對象爲各區公所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 CEDAW 法規相關人員。

(3) 第 3 期 (106 年 3 月 29 日)：對象爲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2. 推動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府 1 至 6 月計有小港區公所等 16 個機關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計 1,343 人次完訓。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 12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及研考會主任何宜綸 2 人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爲呈現並彰顯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付出與貢獻，期許全體同仁效仿學習，本次表揚方式特別請本市在地文創工作者以手繪方式描述當選者獲獎事蹟，並將手繪過程錄製成專輯光碟，且於第 330 次市政會議頒獎時動感播放，營造溫馨、感動氛圍；並將專輯光碟贈予當選者、登載本府網頁及於中庭大廳 LED 電視牆播放，齊收廣爲宣傳及彰顯渠等貢獻之效，亦展現本市對於青年人才投入文創產業的重視與鼓勵，表揚方式頗獲好評。

(二) 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6 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5 人、團體組 3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三)請頒功績獎章，慰勉辛勞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陳前副市長金德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6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106 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理財規劃講座」等 3 項活動。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6 年 6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9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另為提供更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規劃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

(二)為推廣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持續推行本府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於差勤感應卡上，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外，亦可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讓同仁使用上更便捷，同時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 11 個機關 13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執行退休關懷照護，擴展志願服務參與

(一)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6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發放單身 43 人次、有眷 18 人次，計 61 人次。

(二)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執行退休制度，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

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 年上半年合計 315 人退休（公務人員 158 人、教職員 15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 人（公務人員 69 人、教職員 40 人）。

(三)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6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6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3,954 人，合計 43 億 1,470 萬 2,763 元，其中公務人員 8,652 人，13 億 7,584 萬 7,490 元；教職員 15,302 人，29 億 3,885 萬 5,273 元。

(四)善用員工興趣及專長，賡續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06 年揮毫迎春送暖公益活動，邀請具書法專長之現職及退休員工共襄盛舉，以具體行動溫暖社會，讓民眾在翰墨飄香、洋溢歡欣迎新春的熱鬧氣氛，參與人員直呼「助人最樂，服務最榮」歡愉，溫暖心頭。另配合實物銀行行動物資車「年節送暖-實物暖心愛分享」活動，結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發起春聯送暖活動，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贈予沿海地區經濟弱勢家庭，春聯份數合計 210 份。

2.106 年 3 月 27 日及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研習，就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分享知能，計 34 人參訓。

3.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14 日及 18 日假本府鳳山區誠正國小、岡山及旗山區公所共計舉辦三場公教志工經驗分享會，增進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

十、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打造健康樂活公務職場

(一)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上、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6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6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3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同仁身亡影響其他同仁工作情緒，於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哀傷輔導團體諮商，請

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同仁疏解哀傷及排除陰影。

2.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宣導活動共 159 場，計 10,798 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eaps.kcg.gov.tw/>) 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師於 106 年 6 月第 39 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EAP 愛的報報-由真實生命故事分享·從同理心談自殺防治」，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二) 鼓勵健檢，促進樂活身心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03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樂婚聯誼，良緣締結幸福增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本府 106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辦理 5 場，計有 216 人（男性 108 人、女性 108 人）參加，互指為心儀對象有 13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四) 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6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930 萬元。

(五) 福利加值多元，賡續「繁星好康」計畫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經 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新簽約店家 49 家，合計 548 家，並重新印製繁

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六)提倡正當休閒，打造優質生活

1.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登山健行社等 22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14 個、靜態社團：8 個），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7 場次。
2. 另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展出「本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並增進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貳拾玖、政 風

一、計畫性防貪作為，積極預警興利

(一)策辦「達『道』宜居」廉政宣導

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以「聯手守護我們的家園」為活動理念，擇選本市施作中道路工程辦理專案稽核，刻由專家學者就稽核所見與全國近年道路工程相關司法案例研編教材並召開研討會，透由傾聽民衆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瞭解工程實際施工品質與標準間之落差，共同研商實務上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後續復將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同仁、施工、監造與實驗室廠商，以及各管線單位擴大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期優化工程人員廉政素養，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二)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延續 105 年針對本市建管業務執行行政風訪查及論壇成果，配合「制訂申領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 SOP」之倡議，蒐羅相關業務潛存風險及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刻委由建築師研編「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廉政手冊，供本府建管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復為增加建管業務透明度，提昇民衆對建管業務之基本認知，後續並將宣導對象擴展至有申照需求之民衆。

(三)結合機關內控強化行政透明

為深化防弊效益，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將「物資捐助發送」等風險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並配合於機關網站公告「物資捐助發送情形」、「都市更新審議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增設中央機關相關資訊網站連結

，除提供外界查詢及監督管道，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之目的。

(四)擇定重要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為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針對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藉以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確保行政作業品質。

(五)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落實防貪先行原則，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69 案次，機先防堵風險發生，協助機關自我控查。

(六)落實採購程序監辦制度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017 件（含實地監辦 509 件，書面監辦 508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2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進而研提興革措施計 226 案次，俾利形成機關廉能共識及對策。

(八)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 督導同仁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06 件，請託關說 6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分別規劃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議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為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九)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

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二、完善維護制度，強化自主觀念

(一)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9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63 案；另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6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235 案，適時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二)蒐報預警情資 23 案，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21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三)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7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9 案據以執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1 案，機密維護宣導 798 案，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6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96 件，其中具名檢舉 310 件，匿名檢舉 8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5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8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41 案，查處中 13 案。

(二)106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洩密等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6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0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5 案 54 人。

叁拾、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2 學期

超過 3,000 人。以 105-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6%，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5% 又多於男性的 45%。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為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本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越南河內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活動，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本校積極協助台商企業，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忱誠與用心。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87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3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為落實「實用取向幸福大學」的教學目標，陸續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及「同奈」分會會館成立「學習指導中心」，並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於「河內」設立「學習指導中心」舉行揭牌儀式。

105-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

，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6.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本校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 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學生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教育部通過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執行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異同瞭解愛：情感關係中的多元性別及文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 萬 7,421 元整。
2. 科技部通過市立空大由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學生許賀雅執行之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探討臉書英文粉絲團「阿滴英文」成功因素』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8,000 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5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 (新錄及重播) 共有 101 門課程 (共 4,69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 (聽)。
3.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4 月完成重新配置行政大樓三樓部份空間、四樓學系辦公室內網路線，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4.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更新「防火牆紀錄伺服器 1 部」，以提升防火牆紀錄伺服器主機效能。
5.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新購 2U 伺服器主機 1 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主機 1 部，供日後新購翻轉教室教學平台使用。

(四) 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相

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學生也能修讀，並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市立空大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2.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拜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目前正著手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草案）」。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 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8 科，414 講次。
- (3) 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486 講次。
- (4) 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2 科，2,844 講次。
- (5) 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9 科，1,85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72 科，共計 122 科、5,670 講次。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 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 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 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ilm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

課程專區，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部分課程數講次，以及上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衆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

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一）」、「管理心理學」、「政治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47 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開設 8 班，學員 150 人次、台東計開 16 班，學員 205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302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76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99 人次，校外共開設 61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032 人次。

(三) 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民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5 門專業科門共 617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班」學分班，總計 50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105-2 學期補助 525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5-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5-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5-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62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輔導市立空大校友總會加入「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

計有高雄地區 13 所大學校友會合組「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簡稱雄大會），建構各校校友會互動平台，凝聚校友向心力，促進各大學間資源共享，提供不同領域校友事業互助及支援，投入社會服務，促進高雄城市進步。

3.辦理 106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4 月 8 日中午辦理第一場講座，邀請民政局長張乃千主講「音樂與女性」；於 5 月 13 日中午辦理第二場講座，邀請高師大性平教育研究所所長蔡麗玲副教授主講「成人教育與性別」。

4.辦理 106 年生命教育講座

於 5 月 14 日中午辦理「生命教育紀錄片賞析暨專題講座」，邀請獲選「百年百大華語電影」兩岸三地 50 大導演之一的顏蘭權導演蒞校分享拍攝《無米樂》驚豔台灣農民樂天知命的生命哲學。

5.辦理「民生之聲」電台專訪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節目製播事宜

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共計七個學術單位師生暨校友代表接受民生之聲廣播電台「產業隱形冠軍」專訪，分享活躍於不同的產業的隱形冠軍，如何佈局未來藍圖。

6.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見，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6 月 17、18 二日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陳金玉、何廷容、蔡季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5 學年度「幸福×無限」畢業典禮

於 4 月 27 日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畢業生、市府顧問游曜源擔任本屆畢聯會會長。7 月 23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呼應「幸福無限」活動主題，「父子檔」、「母子檔」、「姐妹檔」、「姐弟檔」、「兄弟檔」畢業生共計八對；高齡 91 歲外文系日文組畢業生沈黃秋桂女士，以長達 12 年時間完成學位，成為今年全國最年長的大學畢業生，接受頒發「長青好學獎」表揚，並獲媒體熱烈報導。

8.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2 月～6 月間（105-2 學期）計開設 1 班、學員 46 人。新學年（106 學年度）市立空大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

9.辦理 2017 年小港區中型就業博覽會活動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為·2017 就業博覽會」，訂於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於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提供市立空大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機會。

10.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6 年度上半年計有市立空大圖書志工李青穎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配合 106 年度本府志願服務獎勵作為，計有圖書志工陳秀印 1 人申請金質獎、張秀妃等 6 人圖書志工申請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申請銅質獎。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5-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1 位學生獲獎，總計發放 22,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獲 22,000 元獎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培力獎學金」2 名，獲 16,000 元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1 名，獲 1,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3 人，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每名 6,000 元與榮譽畢業證書，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員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6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八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行政樓外牆整修工程順利完成，鋪面重新規劃，穿堂階梯重繪、圖書館外牆重漆等，讓校園煥然一新。
-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衆打卡宣傳。
- (三)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為藝文中心。
- (四)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五)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六)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七)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八)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校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市立空大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圖書館頂樓施作防漏工程。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為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為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為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10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再續行討論。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外部評鑑會議，由校內及府內

委員（市立空大秘書處胡以祥處長、財政局曾美妙副局長及法制局徐武德主任秘書）3 人及府外委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林建雄主任、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建興主任暨所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暨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吳志康系主任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李昭蓉主任）4 人組成，計 7 人組成委員會，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合計總分為 570 分，總分平均 81.43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106 年 5 月因應再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除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舉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坊、並於今年聘請五位校外專家蒞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進行各評鑑項目總檢視。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公布評鑑結果。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於 106 年 6 月至 9 月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5-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